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2025 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目錄

Contents

關於本報告書	02
董事長的話	04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鑑別	05

1 穩健治理

2025 新晶閃耀	13
重大主題說明	14
1.1 新晶概況	20
1.2 穩健佈局	32
1.3 工程與服務	43
1.4 永續經營承諾	55

2 晶淨環境

重大主題說明	61
2.1 氣候變遷管理	63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2.3 水資源管理	74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2.6 生物多樣性	78

3 幸福晶礦

重大主題說明	80
3.1 員工概況	84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4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 關懷社會

4 社會永續與關懷	99
-----------	----

5 附錄

5.1 GRI準則對照表	101
5.2 SASB永續準則對照表	110
5.3 氣候財務揭露(TCFD)對照表	114



關於本報告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3，以下簡稱「新晶投控」或「本集團」)所出版的2025年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為新晶投控第2次發行的永續報告書，以透明、誠信、永續之原則，忠實呈現並全面揭露新晶投控在永續面向的目標與成果，期望在永續經營之路上，持續維持專業、誠信經營、努力實踐社會責任之目標，未來每年度將持續發行永續報告書，期望讓關心新晶投控的利害關係人能夠更了解本集團在環境(E)、社會(S)、治理(G)三大面向之績效。

永續對於新晶投控的意義

引用新晶投控之「晶」字意涵：光亮、清澈，為新晶投控發展太陽能光電及廢棄物回收之服務核心使命，藉由太陽之光亮以及太陽能之潔淨能源，為環境保持乾淨無污染、水質清澈無危害，並致力創造更低碳、高能效且友善環境之技術與服務，攜手價值鏈共創永續、低碳、零污染環境工程。

報告時間 GRI 2-3

本集團之永續報告書每年編制一次，本次揭露年度為2025年，其報告書之永續資訊報導期間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期間為西元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涵蓋新晶投控於集團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承諾等各項重大主題之行動及績效資訊，並將同時發佈於新晶投控官方網站ESG專區中的「ESG永續報告書」。

本次發行報告書：2026年08月31日。

下次發行報告書：2027年08月31日。

資訊重編 GRI 2-4

本報告書為新晶投控第2本永續報告書，無資訊重編事項。

編製標準

發布單位	依循準則及規範
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GRI準則 2021 (GRI Standards 2021)
英國當責性組織 (Account Ability, AA)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和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產業分類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歷年ESG永續報告書

內部確認及編審管理 GRI 2-14

本集團高度重視永續資訊揭露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本報告書所涵蓋之治理、環境和社會（包含人權）之重大性議題鑑別結果、管理方針及各項ESG績效數據，均編製於本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中，並依循嚴格之內部審查與核准程序。

本報告書係由新晶投控會計處主導，依循國內外報導準則與金管會發布之規範及辦法，彙整各關係企業提供之數據與資料所編製而成，各項數據資訊的蒐集、量測與計算皆依循法規要求，財務相關數據係透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編製完成的報告書經由會計處與各事業部門校對確認。報告書初稿提報至永續小組，由營運長進行實質內容與重大議題之審查，本報告書最終於2026年08月13日提報至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實質審查並正式決議核准通過後，方對外公開發布，以確保報告內容符合組織之永續發展策略與實質衝擊現況，並向利害關係人公開，以展現新晶投控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面之永續議題績效成果。

第三方機構查證/確信 GRI 2-5

本報告書為本集團第2本發行的報告書，尚未規劃第三方的查證/確信，但本集團仍以被查證/確信的嚴謹態度對報告書內的所有報導和數據進行確認。

資料計算基礎

所揭露各項指標之統計數據，為新晶投控及各關係企業內部統計與調查之結果，財務資料來源為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後公開發布的財務報表，並以一般慣用之數值描述方式呈現，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如有需換算之數據，將於本報告書中特別說明。

報告邊界 GRI 2-2

本次報導揭露範圍包含：

母公司：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光光電有限公司、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新晶氫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鵬騰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

GRI 2-3

為持續提升新晶投控永續報告書之品質與內容並促進與利害關係人間溝通，任何建議指教誠摯歡迎您與我們聯繫，聯絡資訊如下：



負責單位：會計處

負責人：陳受慶

電話：03-6581956 #331

傳真：03-6580981

電子郵件：sam@hsinjing-holding.com.tw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



董事長的話

GRI 2-22

致全體利害關係人：

新晶投控始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視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減碳趨勢，我們積極響應台灣「2050淨零碳排」與國家新能源配比目標。在厚實本業的同時，我們持續強化與綠能開發相關的多元投資，串聯國際資源，以誠信、嚴謹的風險管理，推動穩健成長的多角化布局。

在核心綠能業務領域，2025年本集團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穩步成長至42.64MW，較上一年度增加12.3MW。隨市場對再生能源實質交付的需求日益殷切，我們透過售電平台，精準服務國內半導體供應鏈等指標性企業，此平台的長期合約規模持續增長，已成為公司具備高韌性的穩定現金流來源，並將引領我們持續朝向總容量100MW的目標推進。

與此同時，公司已取得售電業執照，此項業務可以讓公司的售電收入及毛利有顯著的提升；除此之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業務，透過更多角化的經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展望未來，受惠於全球ESG浪潮對再生能源產生的剛性需求，新晶投控將在「確保營運穩健」的前提下，持續精進「綠電」，藉由自有售電平台與技術服務體系，推動營運全面轉向「穩定收益」模式，戮力實現資源永續利用與長期價值的增長。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法規環境的快速更迭以及利害關係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深切期許，本集團始終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核心商業策略與經營的基石，而不僅是合規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2030年達成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10%、並以2030年及2035年之溫室氣體盤放量作為基準點減少各10%碳排放量為目標。我們正加速節能減碳、導入綠電等規劃，並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人才亦是組織發展的根基，本集團致力落實國際人權標準與多元平等包容之職場文化。我們不僅建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更透過完善的薪酬福利與人才發展計畫，保障同仁權益。

我們透過董事會下設之永續小組，由上而下落實各項衝擊管理，我們將環境與社會風險實質融入日常營運與財務規劃中，確保決策的客觀與透明。我們將持續深化永續治理，以務實的行動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共創雙贏的長期價值。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鑑別 GRI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

新晶投控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也認知利害關係人對於集團之永續發展有深切之重要性，為求能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及雙向溝通暢通性，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議合，並遵循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出六大類利害關係人團體，包括「供應商與承攬商」、「政府機關」、「銀行」、「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

本集團每三年彙整一次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反饋作為日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本集團盼能透過多元溝通管道，深入了解各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盡可能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團體之需求，以實踐利害關係人之期待並符合企業永續發展之走向。

對新晶投控而言，在地社區是我們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最珍視的共生夥伴。為使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機制更具實質效益，我們目前正精進內部管理流程與前置作業，並預計於2027年正式將「當地社區居民」納入公司架構之利害關係人。儘管流程仍在逐步推進，但我們對地方的關懷從未停歇，因為我們明白，每一個案場的落地，都是地方發展的契機。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持續秉持共好精神，積極挹注資源協助社區，用互助的心，與當地居民共同灌溉這片土地，創造綠能與地方共繁共榮的永續未來。

利害關係人	對於集團之意義	優先關切議題	溝通方式及回應方式	2025年溝通會議
供應商與承攬商	集團與供應夥伴維繫長期良性互動，產品與服務仰賴眾多供應商穩定提供原物料及零組件；此外亦運用集團在產業之影響力，與供應夥伴一同致力避免汙染環境、違反勞動人權之情事發生。	●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 職業安全衛生 ● 廢棄物管理 ● 能源管理 ● 氣候變遷管理 ● 勞動實務 ● 供應鏈管理	● 不定期拜會、互訪市場訊息之交流探討 ● 每年一次檢討報告或會議 ● 每年一次供應商稽核	2025年度新增廠商共137家
政府機關	本集依循法規要求，並以誠信經營為最高指導原則。	● 法規遵循 ● 職業安全衛生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關係 ● 公司治理 ● 勞動實務	●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各項評鑑 ● 不定期公文往來與拜訪 ● 每季更新集團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 每年一次政府機關之評鑑	●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作業程序，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說明會，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說明 ● 2025年度集團治理評鑑為第6級(66%~80%)

利害關係人	對於集團之意義	優先關切議題	溝通方式及回應方式	2025年溝通會議
銀行	提供本集團投資及財務方面協助。	● 營運財務績效 ● 永續發展策略 ● 風險管理 ● 集團治理 ● 環境政策 ●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 產品品質/技術研發 ● 法規遵循	● 每年一次股東大會 ● 每年一次年報 ● 每季一次財務報告 ● 每年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 ● 每季一次集團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之更新 ● 即時發言人系統	● 2025年股東常會於6月27日召開 ● 2025年度共發出重大訊息共61則 ● 2025年12月26日舉辦線上法人說明會
員工	員工為營運不可或缺之根基，本集團承諾提供對員工身心健康且多元發展的職場環境，讓同仁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	● 營運財務績效 ● 人才招募與留才 ● 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 職業安全衛生	● 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不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 每三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每年一次員工教育訓練 ● 員工信箱 ● 員工申訴專線	● 2025年度新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共96小時
客戶	客戶為營收之主要來源，集團將產品的品質安全與售後服務視為對客戶的最高承諾，維持客戶對集團的高滿意度，將有助於集團持續爭取客戶的認同。	●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 產品品質/技術研發 ● 客戶服務管理 ● 法規遵循 ●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 不定期客戶拜訪或來廠稽核 ● 集團客服團隊 ● 集團網站	● 2025年度年度客戶拜訪63次
股東/ 投資人	股東為出資者，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對集團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集團治理 ● 營運財務績效 ● 永續發展策略 ● 風險管理	● 每年一次股東大會 ● 每年一次年報 ● 每季一次財務報告 ● 每年至少一次法人說明會 ● 每季一次集團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之更新 ● 發言人系統	● 2025年股東常會於6月27日召開 ● 2025年度共發出重大訊息共61則 ● 2025年12月26日舉辦線上法人說明會

本集團利害關係人溝通窗口



供應商與承攬商

聯絡窗口：張小姐

電話：03-6581956 #305

信箱：tammy@hsinjing-holding.com.tw



員工

聯絡窗口：邱小姐

電話：03-6581958 #212

信箱：masy@hsinjing-holding.com.tw



政府機關

聯絡窗口：陳先生

電話：03-6581956 #331

信箱：sam@hsinjing-holding.com.tw



客戶

聯絡窗口：劉先生

電話：03-6581956 #300

信箱：bruceliu@hsinjing-holding.com.tw



銀行、股東/投資人

聯絡窗口：劉先生

電話：03-6581956 #300

信箱：bruceliu@hsinjing-holding.com.tw

重大性鑑別流程 GRI 2-12、GRI 3-1

新晶投控每三年由集團高階管理階層與永續小組鑑別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並透過問卷蒐集內外部意見，確保永續經營方向與報導內容符合內外部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鑑別流程與結果諮詢外部專家意見，透過以下步驟完成，最終結果經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核可。本集團每三年蒐集一次利害關係人的問卷，因此今年沿用2024年度之調查結果，並進行相關執行進度及績效之揭露。

在年度重大性議題鑑別過程中，管理階層依據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鑑別出對治理、環境和社會（包含人權）具備實質衝擊之議題。該鑑別結果與重大性矩陣，均須提報至董事會進行審查與實質討論，重大性議題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作為後續資源投入與策略擬定之依據。

永續方針、目標與績效由永續小組擬定，董事會負責審查並核定公司之核心永續政策與短中長期績效目標。董事會透過每年的報告，主動追蹤各項指標之達成率，評估衝擊管理的有效性，並督導管理階層動態調整執行方針。

STEP 1 鑑別利害關係人	採用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之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等特性，以問卷發放，經本集團高層主管階級針對所屬業務可能會接觸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程序與重要性評分，鑑別出新晶投控之利害關係人為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與承攬商、政府機關及銀行，共六大類利害關係人。	6大 利害關係人
STEP 2 永續主題歸納	參照GRI永續報導準則2021版、SASB永續會計準則等相關國際框架，並分析同業重大主題，歸納出治理、環境與社會(含人權)三大面向之相關永續議題，共24項。	24項 永續議題
STEP 3 主題分析	透過問卷發放進行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主題之調查，2024年度回收之利害關係人關注主題問卷共51份。	51份 利害關係人問卷
STEP 4 重大主題排序	統計正負面衝擊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整理出整體重大性進行排序。	-
STEP 5 審查與討論	透過高階管理階層內部評估相關永續議題之管理政策，並與外部顧問分析排序結果，以平均值4.3選定出9項重大主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核可，後由永續小組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專案執行。	9項 重大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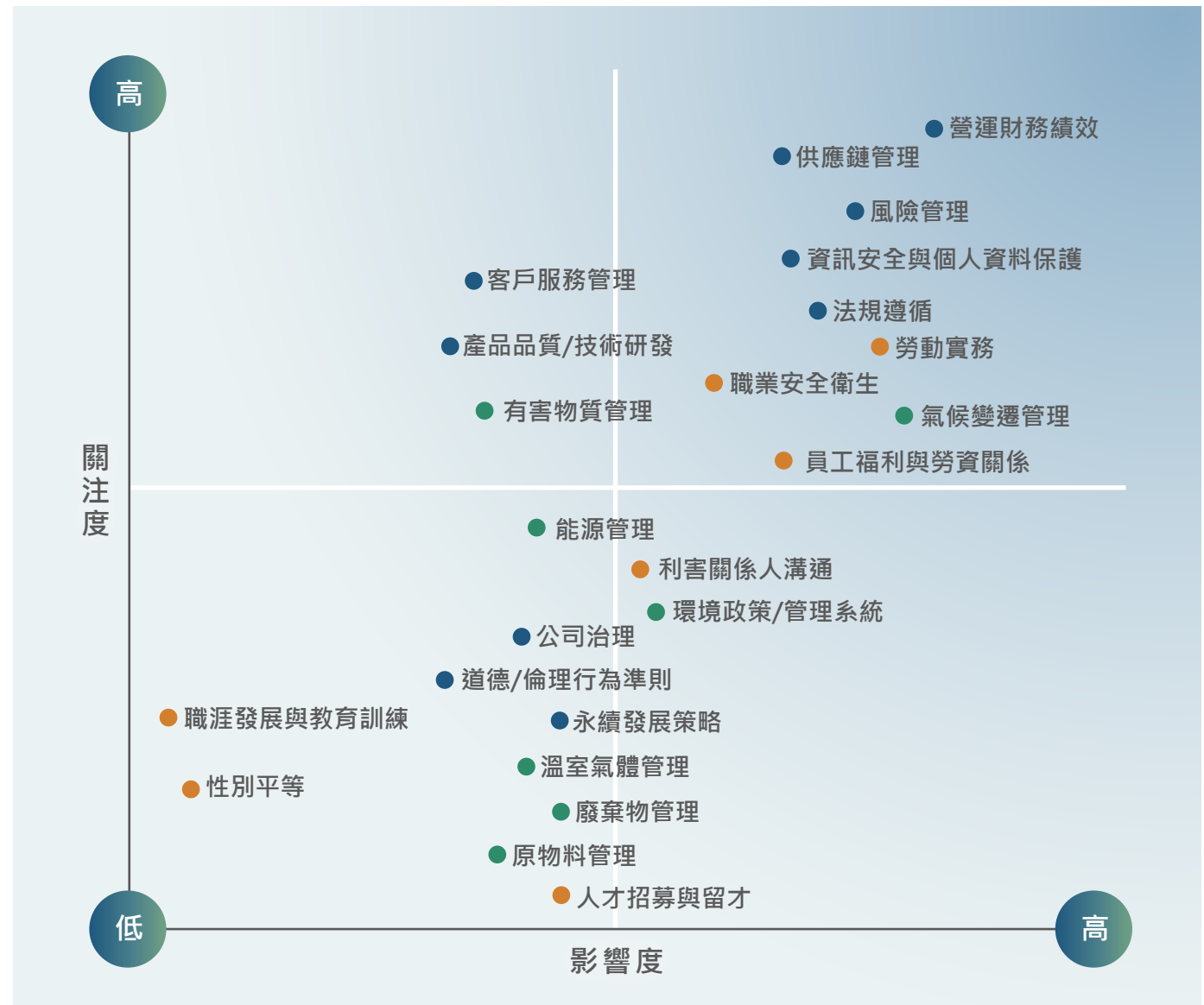
主題選定

新晶投控永續小組參照GRI準則、相關產業資訊及國際趨勢等，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建議與內部高階層級主管討論後，歸納出24項永續主題。

 環境(E)	 社會(S)	 治理(G)
環境政策/管理系統 溫室氣體管理 原物料管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氣候變遷管理 有害物質管理	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性別平等 職業安全衛生 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 利害關係人溝通 勞動實務 人才招聘與留才	營運財務績效 永續發展策略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產品品質/技術研發 客戶服務管理 供應鏈管理 法規遵循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重大性排序

統整24項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彙整重大性之排序，並依據集團內部及外部顧問分析排序結果，以綜合平均值4.3選定9項重大主題。其2024年之重大主題為營運財務績效、供應鏈管理、風險管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實務、氣候變遷管理及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重大主題之衝擊描述及價值鏈衝擊評估 GRI 3-2

面向	重大主題	重大主題意義及對外部治理、環境、社會(含人權)之衝擊描述	價值鏈衝擊評估			
			本集團	員工	承攬商 供應商	客戶
環境	氣候變遷管理	若無法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將導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及產業經營環境惡化。	●	●	●	●
社會	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透過定期員工會議及勞資會議等與員工交流，強化相關制度。	●	●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對相關利害關係人造成負面衝擊。	●	●	●	
社會	勞動實務	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會議等形式與員工交流，提升相關勞動權益。	●	●		
治理	營運財務績效	以穩健腳步及精進策略，多角化投資經營，促進經濟發展，以達到穩健營利。	●	●		●
治理	風險管理	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環境、人為等風險之衝擊程度與發生之可能性。	●	●	●	●
治理	供應鏈管理	確保供應/承攬商之服務與產品符合品質、治理、環境及社會(含人權)等要求。	●		●	●
治理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落實資訊安全與相關個資保護，降低其資安相關風險及發生之可能性。	●			●
治理	法規遵循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相關行為準則，以強化公司法遵，保障其相關利害關係之利益。	●	●	●	●

重大間接經濟衝擊 GRI 203-2

基於本集團之產業特性，本年度之重大性議題鑑別中，並未將間接經濟衝擊列為核心管理議題，故本集團未進行相關總體經濟衝擊量化評估。然而，秉持深耕地方與產業共榮之精神，本集團自願性將資源延伸至人才培育範疇，我們攜手崑山科技大學，透過捐助建置「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在產業技術與學術教育之銜接上，帶來了正向且微型的間接經濟效應，減緩在地產學技術斷層及提升地方青年就業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在既有的穩健經營基礎上，持續關注營運所涉及之潛在外部效應，確保商業活動持續引領正向的社會價值。

負面衝擊之補救與救濟程序 GRI 2-25

本集團秉持負責商業行為之原則，除積極預防各項ESG風險外，亦建立了完善的負面衝擊補救與救濟程序。當經由內部稽核、外部裁罰或多元申訴管道發現本集團營運造成實際之負面衝擊時，將啟動以下標準補救機制：

衝擊補救程序與 因應機制環境衝擊補救

若營運據點發生異常排放或環境污染情事，除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外，將依法引進外部專業環境工程機構進行污染根除、環境復原與受影響區域之生態補償。

勞工與人權衝擊補救

若經查證有職場歧視、職場霸凌、權益受損或薪酬計錯等情事，將依據相關管理辦法，實質給予受害者薪資補發、職務調整、心理諮商協助或恢復名譽等實質救濟。

外部與供應鏈衝擊補救

若因產品或服務導致客戶、社區居民或商業夥伴權益受損，將成立專責危機應變小組，依據合約或法規提供產品召回、實質經濟賠償或技術性整改支持。

本集團在擬定補救方案的過程中，必須讓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協商。我們透過面對面協調會、召開勞資會議或專案溝通小組，確保補救措施的具體內容獲得受影響方的理解與實質認同，絕不採取單方面強加之補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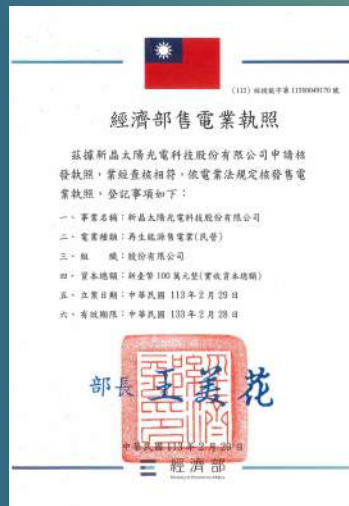
所有已執行的補救案件均會列管追蹤，專責單位須針對案件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將整改與預防措施提報至永續小組與董事會。我們亦會定期追蹤申訴人與受影響方對於補救結果的滿意度，以此動態優化補救機制的有效性。

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因營運導致之重大人權侵害、重大環境污染或大規模產品召回事件，亦未涉及需啟動大型經濟或法律賠償之實質補救程序。

2025 新晶閃耀

114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
已有42.64MW，
較去年增加約**12.3**MW

2025年售電收益169,564仟元，
營業佔比達**52.31**%



重大主題說明

GRI 2-27 GRI 3-3

法規遵循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法規遵循為一家集團基礎之素養要求，除了法規遵循外，新晶投控亦會以高標準審視自身，保證無論在法理、倫理都能使集團永續經營、成為企業典範。

政策與承諾

管控品質、降低風險，強化各營業循環之控管政策，並落實執行針對擴充服務項目謹慎之評估，判斷新開發之營業項目是否合法且可行，並且評估環境生態衝擊。

管理機制

依法規規定執行，遵守追蹤機制，各相關部門定期稽核及評估，若有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交由財務長覆核後公告發布重大訊息。

短期目標 2030年

0 違規事實

中期目標 2035年

0 違規事實

長期目標 2040年

0 違規事實

追蹤機制

在法規要求下定期稽核相關作業程序及資料文件，亦將不定期稽核抽查相關現場執行及文件之盡職調查。

2025年績效進度

2025年無任何違規事項。

風險管理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針對新晶投控投資活動、營運活動及施作工程之相關環境風險進行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避免集團財務及商譽受到衝擊，損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政策與承諾

確保投資過程及營運活動之謹慎以及施作工程相關環境之環境衝擊評估，確保整體活動對於各方面皆無負面影響，且透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對應之執行績效，定期追蹤績效及執行過程，確保相關活動之低風險，甚至幾乎0風險。

管理機制

透過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一切風險之管理，透過相關投資專家、環境評估專家進行相關風險之評估，以確保後續活動執行之合規性、可行性。

短期目標 2030年

強化各營業循環之控管政策並落實執行。

中期目標 2035年

針對擴充服務項目謹慎評估，判斷新開發之營業項目是否合法且可行，並且評估環境生態衝擊，並將環境相關衝擊執行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長期目標 2040年

各方面風險管理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確保企業近乎0風險。

追蹤機制

透過定期會議檢討相關活動執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每年年底進行績效審核及後續績效管理之改善。

2025年績效進度

根據內控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其相關績效皆合格。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堅持持續強化本集團之資訊安全，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保障本集團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政策與承諾

採縱深防禦架構，端點防護與網路閘道防護，搭配網路存取管制、文件權限管理與電腦硬體設備管制等機制，防範由外而內的網路攻擊與由內而外的洩密行為；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及建立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設置資安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竊取機密資料或進行勒索並每年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管理機制

每三個月定時自動更換高強度密碼，提升集團資訊伺服器使用安全，協同集團各單位主管，完成檔案伺服器資料夾權限檢視與重整作業，將集團重要資料文件系統性歸檔於檔案伺服器。

短期目標 2030年

提升集團系統伺服器資訊安全及集團重要文件資料使用安全

中期目標 2035年

資訊安全 **0** 風險

長期目標 2040年

資訊安全 **0** 風險

追蹤機制

設置資安防護系統，防範駭客入侵及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竊取機密資料或進行勒索；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2025年績效進度

持續提升集團系統伺服器資訊安全及集團重要文件資料使用安全，無相關資訊安全問題發生。

供應鏈管理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進行供應鏈管理為負責任提供服務及工程品質重要關鍵，亦是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及環境的交代，並期望藉由相關管理及社會責任之承諾，建立綠色供應鏈。

政策與承諾

針對供應鏈，新晶投控秉持負責任採購的精神，僅與合格且友善環境之供應商合作，並每年實施供應鏈廠商評選機制，納入供貨品質、服務品質及相關永續責任之項目，全方位審核，以期建立最佳供應鏈，並於永續趨勢下建立綠色供應鏈。

管理機制

每年一次供應商評鑑管理，進行供應商查核，確認供應商之服務、採購、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提高供應商之供貨質量以及服務水平，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自評表，以建立未來供應鏈之基礎企業社會責任，並實際定期/不定期稽查考核廠商，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短期目標 2030年

每年必須完成上一年度有交易請付款之廠商評鑑作業

中期目標 2035年

完成供應商百分百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建立永續綠色供應鏈

長期目標 2040年

建立永續綠色供應鏈

追蹤機制

每年年底採購部進行供應商評鑑並上呈採購主管檢視，並不定期稽核抽查供應商相關社會責任承諾事項以及相關服務、採購質量。

2025年績效進度

2025年相關廠商之評鑑作業皆合格，無不符合規定標準之廠商。

營運財務績效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新晶投控以穩健佈局、永續經營為目標。精準投資、精實技術與精進品質，帶動集團轉虧為盈，且持續穩定獲利，與利害關係人共榮。

政策與承諾

積極與政府競標土地以增加自有電廠之場地、持續擴增電廠之容量並積極尋找合作廠商增加綠電銷售收入；擴大服務項目與範疇，廢棄物清理及回收利用之環保項目業務。策略化投資、多元化業務發展，擴大集團版圖，使業務蒸蒸日上以增加營收，確保穩定獲利並創利。

管理機制

根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查核表單進行相關管理，確保營運財務績效之穩健及成長，並時刻關注相關財務影響。

追蹤機制

根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相關投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工程案場等業務，並於每週週會進行相關業務進度檢討，使營運穩健長久。

短期目標 2030年

- 1.集團自有電廠總容量達100MW
- 2.營收成長5%

中期目標 2035年

- 1.集團自有電廠總容量達130MW
- 2.營收成長5%

長期目標 2040年

- 1.集團自有電廠總容量達160MW
- 2.營收成長5%

註：本集團自有電廠總容量發展目標，經綜合評估後修正修訂。中期目標調降至130 MW (原150 MW)，長期目標調降至160 MW (原200 MW)。

2025年績效進度

2025年自有電廠總容量達42.64MW，較去年增加12.3MW。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億2,412萬元，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8.18%，營業淨損較前一年度增加207.8%，係因台南水利局仲裁案判決結果、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部分工程成本較預期高。

1 穩健治理

1.1 新晶概況 20

1.2 穩健佈局 32

1.3 工程與服務 43

1.4 永續經營承諾 55



1.1 新晶概況 GRI 2-1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科技)於民國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頂晶科技過去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為主，106年起逐漸轉型為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為主，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晶投控並取得頂晶科技100%股權，成立於民國109年02月27日。

集團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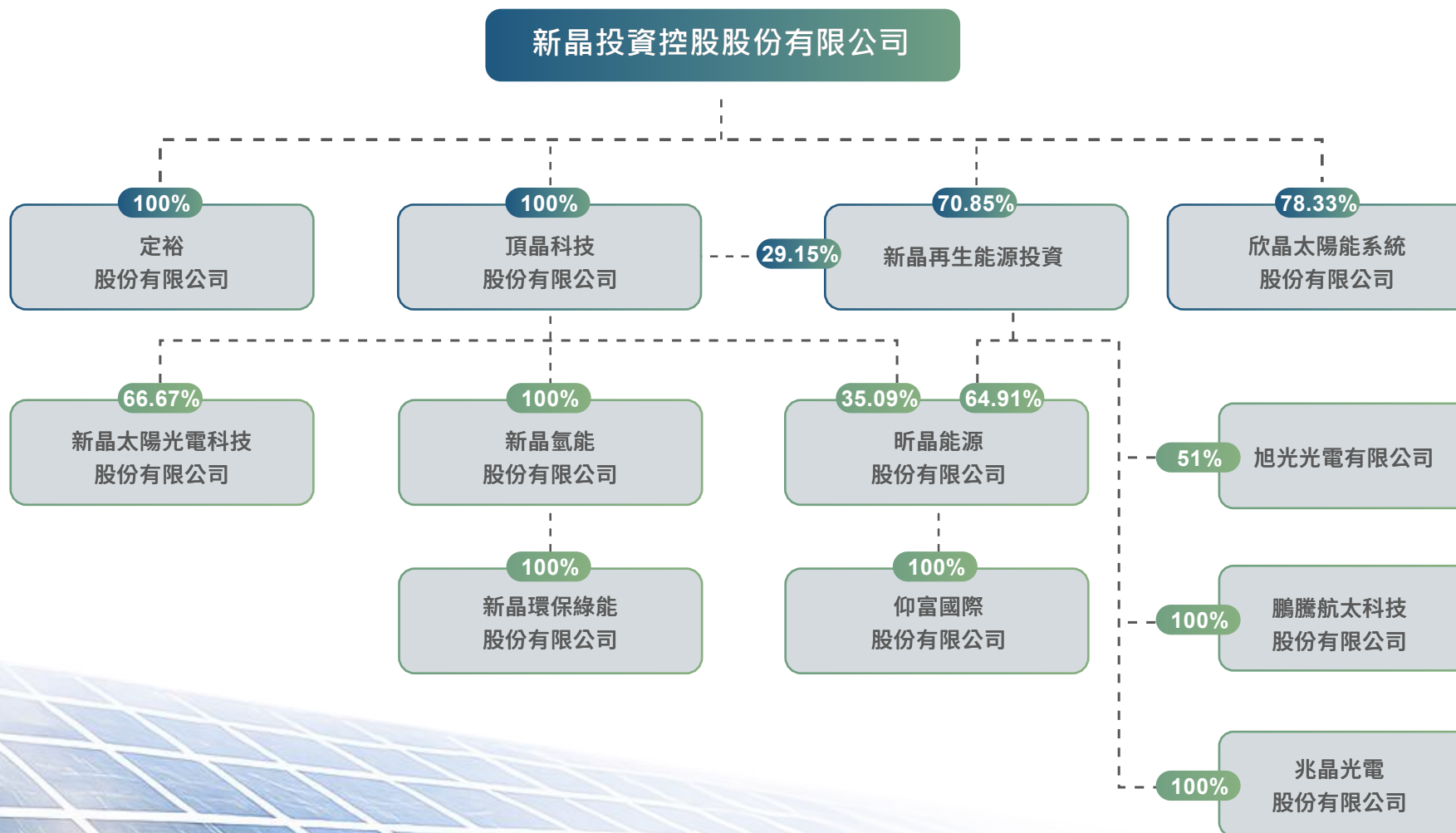
集團全稱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13)
產業分類	綠能環保
SASB大類	可再生資源與替代能源
SASB中類	替代能源
SASB行業	太陽能科技與專案開發商
SASB編碼	RR-ST
員工人數	5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本額	新台幣880,900仟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主要業務	- 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 340W~540W單晶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 - 太陽能電廠售電
負責人	資三德
營運據點	台灣(台北、新竹、雲林、台南)

新晶投控關係企業

新晶投控係以一般投資業為主之控股集團，旗下營運及相關企業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太陽能模組製造及相關系統建置及開發，集團共53人。

關係企業	業務內容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再生能源電廠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旭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鵬騰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氫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能源技術服務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衍生燃料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業

新晶投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新晶投控重要里程碑



2020年

1. 頂晶科技海關裁罰案撤銷，案件順利落幕
2. 為執行產業控股、分業經營及獨立發展政策，頂晶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以票面金額之113.92%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69,615仟元整，作為興建電廠及施作工程之營運資金。

2022年

成功取得多項公有標案，規劃容量合計共12.3MW。

2023年

自有電廠總容量已累計超過20MW。

2024年

1. 自有電廠總容量已累計超過30MW。
2. 取得經濟部售電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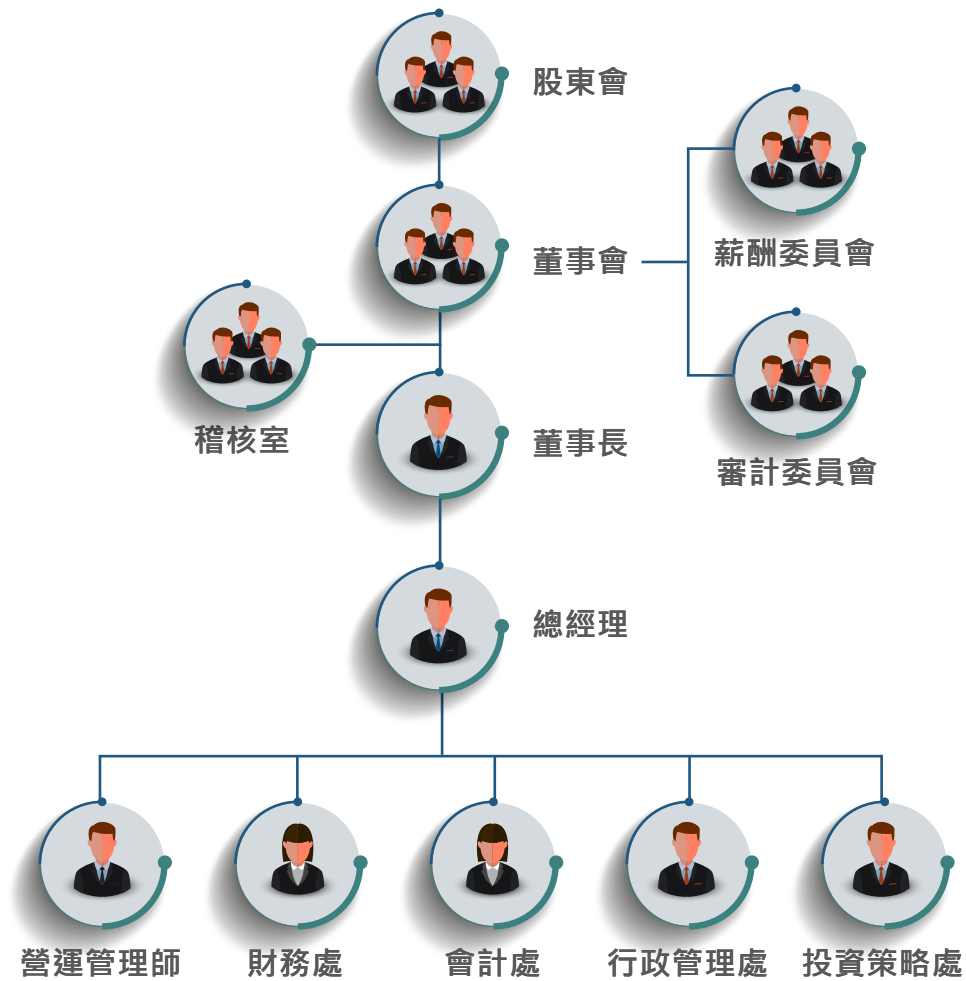
2025年

1. 自有電廠總容量已累計超過42MW。
2. 綠電售電創造營收。

註：因新晶投資控股(股)公司為頂晶科技(股)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轉投控上櫃，故2006年至2019年為揭露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記事。



新晶組織圖



新晶部門業務介紹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規劃。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查核與評估。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營運管理部	1. 資金調度以利集團營運正常。 2. 開發案廠、發包、施工之相關作業。
財務處	1. 資金調度規劃。 2. 零用金管理。 3. 銀行授信業務。 4. 收付款作業。
會計處	1. 成本帳務處理。 2. 成本報表及傳票編製。 3. 營業稅申報。
行政管理處	1. 案場費用請款。 2. 案場合約、文件用印。 3. 電費收入相關作業。
投資策略處	1. 長短期投資規劃。 2. 投資政策推動。 3. 總理集團整體事業之決策、執行與考核。

董事會自治

為建立本集團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本集團之董事會應指導集團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集團及股東負責，其集團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設置董事5席，獨立董事4席，共9席。現任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具專業背景，本集團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2025年共召開8次。

董事會提名與遴選 GRI 2-10

為強化集團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集團於2021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永續及氣候相關），並皆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同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其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藉由不同領域專家的觀點以利害關係人角度出發，制定集團治理策略、任命與監督集團管理階層、審核集團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確保集團遵循法律規範，並積極投入環境（E）、社會（S）、治理（G）面之經營策略，提升本集團永續價值和未來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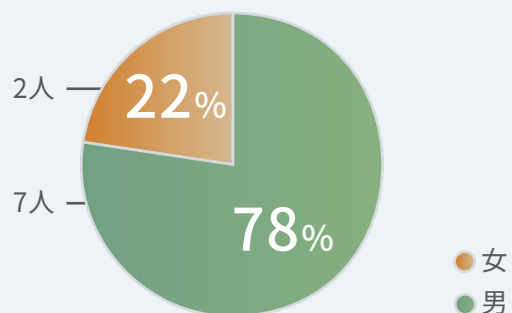
目前新品投控之董事尚未有永續相關職能背景，未來將納入永續相關專業之董事，亦針對現任董事進行相關永續進修訓練，補充相關永續知能。



董事組成多元性

為強化集團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永續及氣候相關）。本集團董事會設置董事5席，獨立董事4席，共9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集團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2022年董事會改選後，董事會成員男性七位（78%），女性二位（22%），女性董事席次由1席增加至2席，已達五分之一，未來將持續增進女性董事席次以符合任一性別董事席次皆超過三分之一為目標，下一屆董事改選時程為2028年。

董事會成員性別比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GRI 2-9 GRI 405-1

職稱	姓名	危機處理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與決策	行銷專案服務	產業知識	風險管理	法律及風險管理	會計財務金融
董事長	資三德	✓	✓	✓	✓	✓	✓	✓	
董事	游淮澤	✓	✓	✓	✓	✓	✓		
	林壽隆	✓	✓	✓		✓	✓		
	邱美玲	✓	✓	✓		✓	✓		✓
	黃雅惠	✓	✓	✓			✓	✓	✓
獨立董事	杲中興	✓	✓	✓		✓	✓		
	郭育宏	✓	✓	✓	✓		✓	✓	✓
	鄭國榮	✓	✓	✓		✓	✓	✓	
	卓明金	✓	✓	✓	✓	✓	✓		

相關董事年齡、學經歷及任期請詳閱年報P.3-5 →



董事進修情形

本集團致力於深化董事會發展之認知與專業決策能力，為確保董事會成員能精準掌握國際ESG趨勢與法規變革，我們積極推動董事持續進修、提升多元知識。本集團定期規劃及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與論壇。

董事會成員針對集團治理、內部控制及永續等面向持續進修。2025年本集團董事共計4人次參加，總進修時數為27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合計	主辦單位
董事	黃雅惠	114.07.31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10.15	IR & Engagement 新趨勢：ESG與永續投資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邱美玲	114.10.16	第15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0.28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1.21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郭育宏	114.06.20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7.09	2025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杲中興	114.12.30	從能源管理到碳管理~企業實現淨零排放	3	3	社團法人全球區塊鏈會計聯合會

董事會出席率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8次，所有董事（不包含監察人）應出席次數合計72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64次。

GRI 2-16

本公司建立透明且即時的風險與危機通報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充分掌握對治理、環境及社會（含人權）等層面之重要關切事項，當組織發生重大違規處罰、嚴重職安事故、供應鏈重大人權侵害或誠信經營違規等「重要關切事項」時，專責單位應立即啟動危機通報流程，將事件性質、影響範圍及緊急因應對策，以專案即時通報、或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進行正式專案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亦可透過獨立檢舉管道，直接獲取外部利害關係人提出之重大關切。

2025年度提報至董事會之重要關切事項總件數為0件。本集團當年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環境污染裁罰、侵犯人權或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危機事件。董事會將持續透過定期之風險管理審查，維持組織之合規與穩健營運。

相關董事會重要決議請詳閱年報P.32-33 →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含視訊出席)	委託 出席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董事長	資三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7	1	8	88%
董事	邱美玲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0	8	100%
	游淮澤	新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	0	4	100%
	林壽隆	-	8	0	8	100%
	黃雅惠	-	6	0	8	75%
獨立董事	李傳來	-	3	1	4	75%
	鄭國榮	-	8	0	8	100%
	郭育宏	-	8	0	8	100%
	卓明金	-	6	2	8	75%
	杲中興	-	2	1	4	50%

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與永續職責考核 GRI 2-18

本集團建立嚴謹的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每年定期執行以確保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與健全治理。本集團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後定期辦理「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考核指標中，除了財務與營運績效外，未來將預計納入「永續發展與衝擊管理」之評估範疇，其評估指標包含董事會是否確實督導組織之重大性議題鑑別、是否定期審查減碳與人權風險因應成效、以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參與度等。

2025年相關績效評估表

一、整體董事會		
評估指標	得分	評比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分	整體董事會皆充分有效運作。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指標	得分	評比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6分	成員各自依其專業領域發揮並協助公司進行重大決策，以建全公司體制與明確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		
評估指標	得分	評比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分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正常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指標	得分	評比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正常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集團之集團治理、強化董事會之審計監督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集團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茲遵循。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集團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集團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集團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集團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郭育宏擔任召集人，2025年共召開會議7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據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有4位獨立董事參與，郭育宏獨立董事為召集人，2025年共召開會議4次。

董事與高階主管薪酬政策與永續績效連動 GRI 2-19

本集團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薪酬政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同業水準、公司財務與整體風險控制進行審查。本集團現行高階主管之績效獎金與酬勞分配尚未與特定之個別ESG指標進行直接之財務連結。



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決定程序 GRI 2-20

本集團訂有嚴謹、客觀且透明之薪酬決定程序，嚴格防範自我審查之利益衝突，確保薪酬設計之公正性。

本集團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薪酬政策、標準與結構，均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並進行實質審查。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共4席，全數由外部獨立董事擔任，具備高度獨立性，於每年度定期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及管理階層之績效達成度。

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審查建議，須提報至董事會進行決議，於董事會討論薪酬議案時，凡涉及董事自身薪酬或利害關係之成員，均嚴格執行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為確保薪酬之合理性，薪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任外部獨立薪酬顧問或人力資源專家協助提供市場薪資調查報告，且該外部專家與管理階層無利害關係。

相關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請詳閱年報P.18-19、25 →



利益迴避原則 GRI 2-15

新晶投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採提名制辦理，董事會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規範董事之利益迴避原則。目前本集團具有利益衝突風險僅為董事於其他董事會任職，為避免及減緩董事於其他董事會任職之利益衝突，本集團透過完善的利益迴避原則以及要求董事會成員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善盡管理人道德義務、忠實執行業務與職權，並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GRI 2-11

本集團董事長目前兼任總經理職務，負責整體營運方針之規劃與執行。此安排係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以提升決策效率與執行力。為防範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採取以下制衡機制：

- 1 本集團現任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達5席（超過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具備高度獨立性。
- 2 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落實財務與薪酬之實質監督。
- 3 董事會召開時，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皆嚴格執行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2 穩健佈局

以誠為本，永續為穩

新晶投控為誠信經營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集團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貪腐風險評估與誠信經營管理 GRI 205-1

本集團恪守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反貪腐政策》，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核心內控制度與日常稽核程序中。

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據點皆納入誠信管理範疇，每年度由稽核室主導，將反貪腐、防範利益衝突及誠信經營等項目實質納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中。報告期間內，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之營運據點比例達100%，其本期末發現具備實質重大風險之貪腐情事。

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教育訓練 GRI 205-2

本集團致力落實誠信經營，2025年度董事會成員共9人與全體員工共53人，反貪腐政策之溝通傳達率與教育訓練完訓率均達 100%。此外，亦已將反貪腐政策100%傳達至全體合作之商業夥伴與關鍵供應商，積極攜手價值鏈夥伴落實廉正誠信。

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GRI 205-3

2025年度未發生任何已確認之貪腐事件，亦無因涉貪腐而處分員工、與商業夥伴終止（或不續約）合約之情事；同時，本集團及員工並未涉及任何與貪腐相關之公共法律訴訟案件。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GRI 206-1

本集團一向遵循公平競爭原則，於2025年度未發生任何因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或壟斷實踐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案件，亦無任何審理中或已判決結案之相關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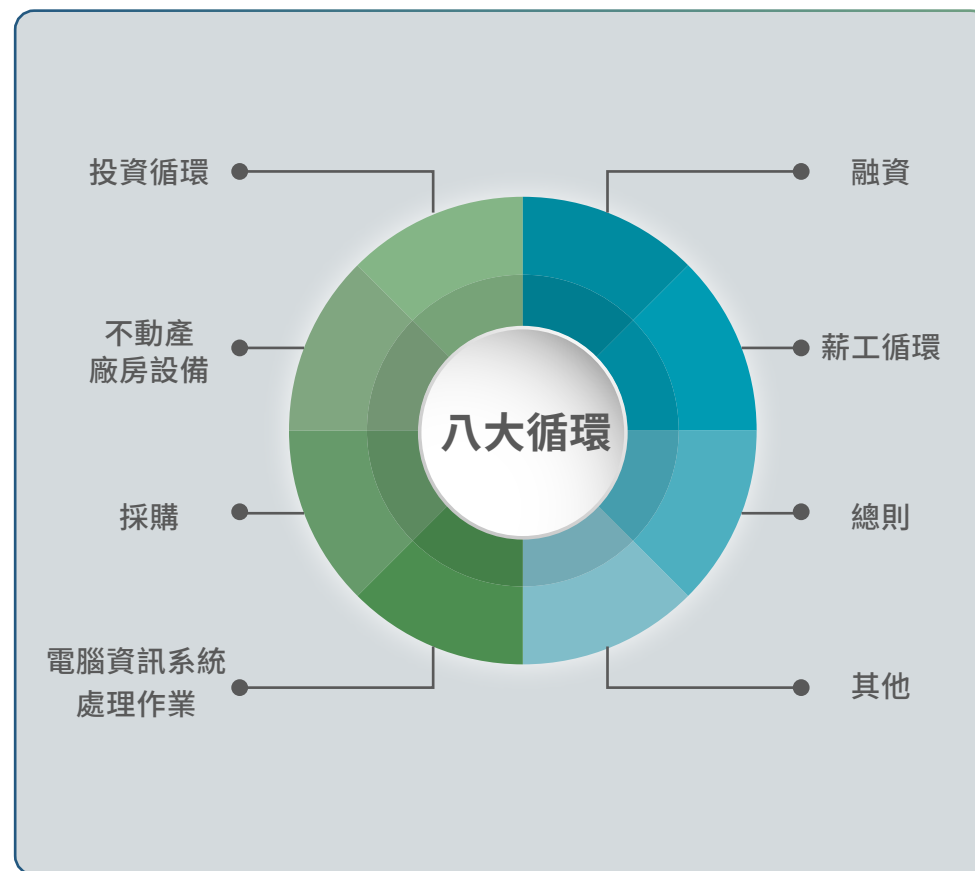


1.2.1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健檢自治

為落實新晶投控之穩健經營及永續營運佈局，對於集團自我監督之機制能夠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本集團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制定以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此內部控制作業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及設計，為建立集團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集團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董事會通過，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之評估範圍，其內控制度（含對關係企業之監督與管理）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有關、與遵循相關法令有關及與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相關內部控制組成要素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

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判斷項目依據管理控制過程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其中內部控制共有八大循環——投資循環、不動產廠房設備、採購、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融資、薪工循環、總則及其他。2024年11月12日亦針對永續議題制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以下針對新晶投控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主要之投資循環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進行相關內部控制流程揭露，以表新晶投控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嚴謹及對於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維護之心。



內部控制—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因應上市(櫃)公司自2025年起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納入稽核計畫，本集團參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24年05月24日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依現行規定，針對永續相關資訊蒐集、檢核及申報進行相關之活動控制。

內部控制—投資循環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長期股權及不動產等投資業務，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證管法規及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其相關投資計劃皆會評估是否詳實及內容是否具體可行，投資計劃將預估產生之投資收益亦審慎評估，以確保投資效益之達成，並考慮物價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是否有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投資之情形以及集團投資計劃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政府法令等相關規定，最終依據該決議權限，經有權人授權後執行。



金融商品投資

本金融商品投資排除衍生性商品投資。

財務單位概算可供運用之剩餘資金及期間，評估及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編製金融商品投資建議表呈投資長核定投資標的後買入，過程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投資、公告、申報及揭露等作業程序，並隨時注意證券及貨幣市場之變化，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失。

評估資金	財務單位根據銀行日報表之現金結存狀況，參考未來集團現金收支及資金調度後之資金運用情形，概算可供運用之剩餘資金及期間。
評估標的	於評估貨幣市場及證券市場投資標的之各項條件、並洽詢票券公司及經紀商。
製作金融商品投資建議表	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編製金融商品投資建議表。
核定及買入程序	呈投資長核定投資標的，財務單位負責有價證券之買入、交割、及付款事宜，並依付款作業之程序辦理。
設置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	所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均設置金融商品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投資標的、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利率、兌付日期等。
入帳及核對	財務單位將成交單或買進報告書交會計單位入帳，並附於傳票後存查，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並核對帳載明細、證券商交易對帳單，以確定股票皆以集團名義買進並隨時注意證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變化，避免不必要之損失。
公告、申報及揭露	短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若屬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及申報之事項，財務單位皆依規定公告及申報，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期末評價	金融商品投資期末評價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投資

進行衍生性商品投資時，依風險管理及監督管理進行雙重管理，並定期評估、衡量相關管理程序、風險與績效，過程遵循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相關管理、評估、公告、申報及揭露作業。

風險管理	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措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衡量、監督及控制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不同部門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報告核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送權責主管核准。
績效及風險確認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決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集團容許承受之範圍。
評估風險管理程序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集團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時，立即向董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公告、申報、揭露	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之相關規定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並依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長期股權投資

集團若因業務擴展之需要或董事會因應整體營運之需求，擬原始投資設立新公司或取得現有公司之股權時，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由董事長呈報董事會審查，或由董事會直接指示行之，投資之取得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等事項。

董事長呈報董事會	投資計畫由董事長呈報董事會審查。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生產技術及未來業務發展能力、資金需求可能來源、現有事業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可能合資對象、參考價格、持股比例、及組織型態等因素，進行評估，並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案小組深入研析。
製作投資案評估建議表	投資計劃經董事會或專家小組評估審查結果，核定可行者做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如投資金額達法律規定，並依證管法令規定。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評估	取得證券分析專家意見之投資計劃，委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由董事長呈報董事會核准。
評估回報	投資案經決議評估不可行者，逕會知董事長，並將投資計劃及評估建議表自行存查。但該投資計劃係依董事會指示評估者，並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投資計畫呈報及核准	投資計劃經辦人員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董事長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案，會同相關主管執行之。
手續辦理	長期股權投資如係原始認股者，於被投資公司設立後三個月內，取得以本集團為股東之記名股票。如係屬於取得現有事業股權者，於匯款同時取得股票，並立即辦理過戶手續。
登入資料及保存	財務單位收到股票時，彙總登入長期投資明細表，並將股票立即存入集團之銀行保管箱或金庫。
公告、申報及揭露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等事項。

投資性不動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國際會計準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程序

投資評估	有開發價值之房屋或土地進行投資可行性之初步評估，包括現場勘察、市場調查、及法規分析等。
投資計畫及分析	擬訂投資計畫，進行可行性之分析，並同時擬訂投資報酬分析及現金流量之概算。
投資審查	將投資計畫呈投資長及董事長審查後，送交董事會核准。
專家鑑價	投資性不動產計畫經核可後，送請不動產專家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合約審核	由法律顧問擬定不動產買賣合約草案內容（包括買賣價格、付款方式、產權過戶方式、及其他必要項目），經財務單位審核後，送投資長、董事長核准。
董事長代表簽約	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契約內容經確定後，由董事長代表集團與賣方簽約。

資料保存管理	與賣方簽訂契約後將合約正本及簽約金收據交財務單位保管、歸檔。
付款流程	經辦人員依據合約之規定，於符合付款條件時，經核可後依付款作業程序付款。
資料申報	若買賣不動產價款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財務單位檢附資料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過戶歸檔	經辦人員應於達到合約規定之過戶條件時，向賣方取得過戶必備文件辦理過戶，過戶完畢後將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訂成專冊，交財務單位入帳歸檔，會計單位於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製作傳票，將預付房地款轉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投資衡量	後續衡量模式依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作業且經權責主管同意。

1.2.2 風險事項管理

根據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及相關風險事項發生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之管理如下：

利率方面

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集團本身之獲利及股東出資外，同時向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及興建電廠融資，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匯率方面

本集團兌換損益之波動主係因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所產生，占營業收入金額甚低，本集團目前無外銷，未來若開展外銷業務使比重攀升時，將採取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本集團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降低匯兌風險。

通貨膨脹

本集團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新晶投控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隨時留意與本身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太陽光電產品雖然已存在達40年，但我國之太陽光電產業自1999年才開始發展。2004年起德國通過躉購制度，由政府進行電力收購及相關補助後，歐盟各國爭相效法，太陽能產品需求大幅上升，帶動我國在內之全球太陽能光電產業高速成長，對於本集團所處產業有其正面發展之助益。本集團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有關之辦法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辦法執行，目前本集團未受相關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仍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的發展，並注意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

本集團隨時關注所處之市場環境變動及產業政策發展，並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趨勢，以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

本集團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集團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集團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尚無集中之情事，但集團仍持續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拓展新的客源，進貨之供應商均有2家以上，故面臨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在地採購與供應鏈在地化實務 GRI 204-1

本集團深知在地化採購對於穩定供應鏈與支持地方經濟之重要性，並將其納入供應鏈管理的指導原則中。本集團於重要營運據點之日常營運、設備維護、工程承攬及多數原物料採購，主要均依法優先委託台灣本土優秀之供應商進行。未來，本公司將研議建置更完善的供應商分類數據庫，以落實量化比率之追蹤與揭露，持續深化在地供應鏈整合。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晶投控於109年02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及損益均來自轉投資事業，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依據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下表為2025年轉投資政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未來一年將無相關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2025年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53,608)	以承包工程及售電收入為主	因新北市政府綠能屋頂訴訟案及台南水利局仲裁案，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將持續投入案場開發以增加穩定之售電收入。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369)	以轉投資公司進行案場開發及擴大電廠投資	轉投資公司之自有電廠持續售電收入虧損情形已大幅減少。	將持續投入案場開發以增加穩定之售電收入。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64	以承包工程為主	以承接集團間公司發包之電廠工程為主要收入來源，但集團EPC工程已逐漸減少。	將持續評估自有電廠開發容量以平衡長期及短期收入。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50,001)	以承包工程及售電收入為主	以承接集團間公司發包之電廠工程為主要收入來源，但集團EPC工程已逐漸減少。	將持續評估自有電廠開發容量以平衡長期及短期收入。

1.2.3 資訊安全管理 GRI 418-1

客戶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本集團恪守責任商業行為，將「客戶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視為維繫商業信任與誠信經營的核心基石。我們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安規範，致力構築嚴密的資安防線，確保所有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獲得最高規格之安全保障。

於報告期間內，全集團均未發生任何侵犯客戶隱私、遺失或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亦無接獲任何來自外部客戶、或由主管機關判定屬實之申訴與法律訴訟案件，涉嫌侵犯客戶隱私之經查證屬實投訴總件數為0件；客戶資料遺失、盜用或外洩之事件總件數亦為0件。

資訊安全防護與隱私預防機制

為防範網路威脅與個資風險於未然，實施以下多重資安防護與控制程序：

1 技術端防禦

全集團辦公網路環境皆佈署防火牆、常態性執行系統防毒軟體更新，並針對重要之商務合約、發電數據與客戶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與定期異地備份，防範未授權之惡意存取。

2 管理端宣導

將客戶隱私保密明文納入《從業人員行為守則》中，同仁日常辦公需落實密碼定期變更，並透過常態性的資安防範宣導，深化全員之資安危機集體知識。

3 合規申訴渠道

設有專屬之商務聯絡窗口與保密申訴渠道，若接獲任何資安或隱私疑慮之通報，將立即啟動內控危機應變程序落實調查。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時俱進地優化資安治理策略，維持零個資外洩的優異紀錄，以高度自律的營運韌性落實對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誠信承諾。

1.3 工程與服務 GRI 2-6

1.3.1 太陽光電產業鏈

太陽光電為一技術多元產業，其太陽光電製造業之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電池模組及太陽能電廠，另有相關週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整體以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光轉換效率及生產成本是主要關鍵競爭因素，而太陽能電廠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服務商建置太陽光電站後，與電力公司完成併聯發電，獲取售電收入之穩定利潤。

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性依型態區分，新晶投控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與售電業務發展，所營業務位於太陽光電產業鏈之下游。



1.3.2 太陽光電產業全球市場發展歷史

產業興起與首波高峰(2000－2010年)

太陽光電產品雖已存在逾40年，但產業真正興起始於2000年。2004年德國率先實施「固定費率躉購電力制度 (FIT) 」，引發爆炸性成長，使歐盟各國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急先鋒。2009年雖因全球金融海嘯導致成長趨緩，但在2010年隨即迎來產業發展的第一波歷史高峰。

產能過剩與市場移轉(2011－2013年)

由於前期產業擴張過快、業者盲目擴廠，導致市場供過於求。2011年起，太陽光電產業進入劇烈重整期，同時也加速了全球化步伐。2012年起，歐洲市場受到歐債危機衝擊與補貼政策轉變而逐漸降溫，全球需求開始向外移轉：美國與日本：美國在賦稅抵免政策 (ITC) 帶動下需求上升；日本則對中大型系統實施優渥的 FIT 政策，促使需求轉向美洲與亞太地區；2013年中國政府頒布一連串中央扶持政策，催生龐大內需，吸引中資業者紛紛投入巨資興建廠房與設備；新興市場——印度、澳洲及東南亞各國憑藉充足日照急起直追，有效填補了歐洲市場衰退的空缺。至此，環太平洋與印度洋區域逐漸躍升為全球太陽光電的一線市場。

貿易制裁與低谷震盪(2014－2020年)

近年來全球需求雖維持穩定，但以中國為首的製造商擴產速度驚人。美、歐等國為保護本土產業，自2012年起陸續對中國等亞洲國家發起貿易制裁與雙反 (反傾銷、反補貼) 調查，導致產品售價大幅崩跌、產能嚴重過剩。

2014 - 2016年，全球市場呈現「量增值跌」的扭曲現象。2016年上半年雖因中國政策引發「搶裝潮」帶動需求激增，但下半年熱潮結束後，產業再度陷入低谷。2017 - 2018年：全球製造商面臨鉅額虧損。2018年更受到美國201條例、中國「531新政」及歐洲取消最低進口價格 (MIP) 貿易壁壘等國際變數影響，產業持續低迷。2019 - 2020年，產業於2019年出現回溫跡象，原預期2020年將維持正成長，惟受到中美貿易戰與COVID-19疫情雙重衝擊，市場不確定性再度大增。

能源危機與綠色加速期(2021年至今)

地緣政治衝突 (如俄烏戰爭) 引發的全球能源危機，迫使各國加速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以保障能源安全。主要經濟體紛紛提出核心戰略，例如：中國的「十四五規劃」、歐盟的「REPowerEU計畫」以及美國的「降低通膨法案 (IRA) 」。在政策強力推進下，全球綠能發展呈現爆發性趨勢，裝置容量倍增。

2022 - 2027年間，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預計大幅提升約 2,400GW。其中，歐盟、中國、美國及印度在未來五年的建置量將是過往5年的2倍。電力結構轉型，未來五年全球新增的電力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將占90%以上，其總裝置容量預計於2025年超越化石燃料，成為全球最大宗的電力來源，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將成為最主要的發電方式。目前，全球太陽光電的主要製造與需求核心仍集中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其市場概述如下：

中國太陽光電產業概況

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與產品製造國。近年在「十四五規劃」及「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等政策強力推動下，其太陽能裝置容量持續高速成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NEA）統計，2024年中國新增太陽能裝置容量約277GW，年增約28%，累計裝置容量已達887GW，占全球年度新增裝置量近六成，持續穩居全球首位。此外，2025年中國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更正式突破1TW（1,000GW）里程碑，成為全球首個達成此規模的國家。且光是2025年前5個月，其新增裝置容量就已逼近198GW，顯示中國內需市場仍維持強勁的成長動能。

日本太陽光電產業概況

自2011年311福島核災後，日本逐步調整能源政策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並積極轉向再生能源發展。日本政府於2021年公布「第六次能源基本計畫」，規劃在2030年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至36%至38%，其中太陽能發電更被列為核心推動項目。自導入固定價格收購制度（FIT）以來，日本太陽光電市場迅速擴張，累計裝置容量已位居全球前列。近年因土地資源有限與電網容量限制，日本市場發展重心逐漸由大型地面型電站，轉向屋頂型、工商業型（C&I）及高效率模組之應用，並同步結合儲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EMS），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供電穩定性。隨日本政府持續強化能源自主並深化減碳政策，預期其太陽能產業仍將維持穩健發展趨勢。

美國太陽光電產業概況

美國目前為全球主要的太陽能市場之一，近年在能源轉型與減碳政策的雙重推動下，太陽能裝置容量持續穩健增長。根據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與Wood Mackenzie統計，2025年美國新增太陽能裝置容量約43 GW，占全美新增發電容量的54%，已連續5年成為美國新增電力裝機的主力。美國政府透過《降低通膨法案》（IRA）提供再生能源投資稅額抵減（ITC）及本土製造補助，大幅提升市場的投資意願，並強力帶動相關供應鏈與電站的建置需求。近年美國太陽能市場除大型地面型電站外，住宅型、工商業型（C&I）及社區型太陽能亦蓬勃發展。同時，包含Apple、Amazon、Google、Meta、Tesla、Walmart、Costco等國際大型企業皆大幅增加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採購與應用，以加速達成 RE100與淨零排放目標；另一方面，AI 資料中心與高科技產業的用電需求迎來爆發式成長，也進一步成為推升美國綠電需求與儲能配套建設的新核心動能。

1.3.3 太陽光電產業國內市場概況

產業發展沿革與全球市場變遷

1. 奠基與初期成長期(1999－2010年)

台灣太陽能產業自1999年起步，2004年德國率先通過躉購費率制度 (Feed-in Tariff, FIT)，由政府保障電力收購與補助，引發歐盟各國相繼效法，帶動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需求爆發。由於矽晶太陽能電池是太陽能模組的核心原料，占模組成本比重極高，且其製程特性與半導體產業高度相似，台灣憑藉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與製造基礎，在切入太陽能產業時具備先天優勢。受惠於全球節能減碳意識抬頭及歐洲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台灣太陽能產業在2010年前呈現高度成長。

2. 景氣修正與調整期(2011－2019年)

2011年起受到歐債危機衝擊，歐盟主要需求國陸續調降補助，加上中國大幅擴充產能導致全球供過於求，產品價格崩跌，產業面臨首次重大景氣修正。2012年至2016年間，歷經市場機制調節、產業淘汰整併，以及美國對中國實施「雙反」措施 (反傾銷、反補貼)，景氣逐步回穩。然而，2016年至2019年間，受美國關稅壁壘、中國補貼政策調整及全球市場供需波動影響，產業再度面臨劇烈的價格競爭壓力。

3. 綠色復甦與能源安全期(2020年至今)

2020年全球雖遭逢COVID-19疫情衝擊，但疫情後各國紛紛推動綠色復甦政策。隨後於2021年至2022年間，全球能源危機與俄烏戰爭爆發，促使各國重新審視能源安全並致力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再生能源需求因而顯著提升。歐盟為此提出「REPowerEU」計畫，加速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建置，成為全球太陽能市場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淨零碳排趨勢與國內政策推動

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確立，國際企業對RE100、ESG與碳管理的要求日益嚴格，太陽能光電已成為各國能源轉型的主流。國際能源署 (IEA) 指出，太陽能光電將持續扮演全球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的主要來源，顯示該產業仍具備長期成長潛力。台灣自有能源資源匱乏，2024年進口能源依存度高達95.16%，能源供應極易受國際局勢與地緣政治波動影響。為提升能源自主性與供電韌性，政府自2016年起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政策，透過擴大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推動綠電交易制度、建置智慧電網、強化儲能設備及提供綠能融資等措施，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太陽能系統建置與綠電市場。

1 短期政策與法規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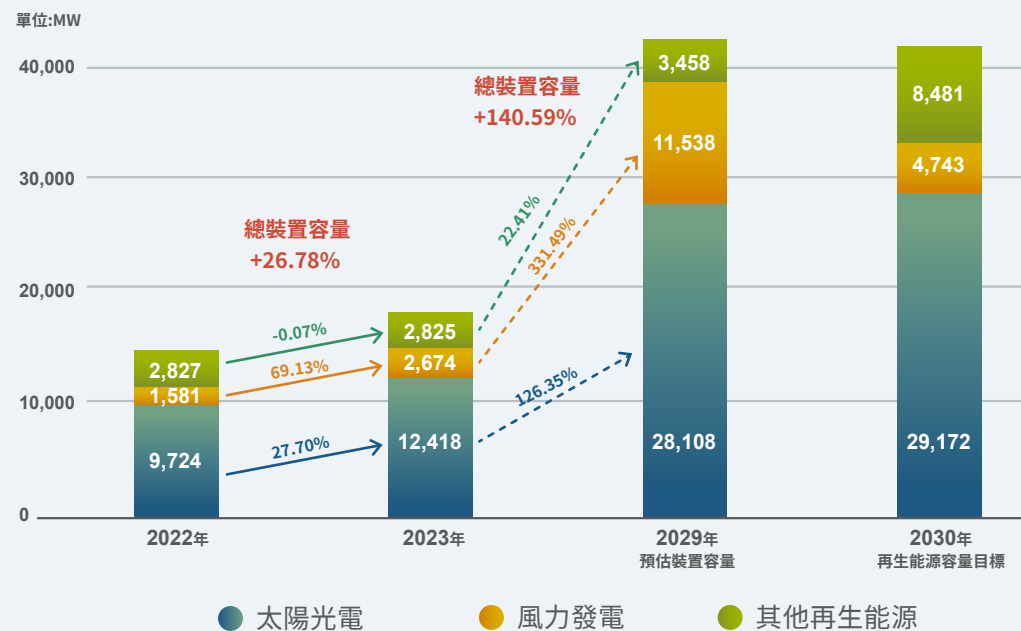
政府目前持續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及工業區光電建置，並透過修訂再生能源法規、優化申設流程及推動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提升企業採購綠電的意願。此外，內政部與經濟部已聯合公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範一定規模以上的新建物必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國內屋頂型光電的市場需求。

2 中長期戰略與海外布局

在中長期規劃方面，政府以「2050淨零排放」為國家發展目標，並持續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核心策略包含逐步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發展分散式能源、智慧電網、儲能系統及綠電交易市場，以全面提升電網穩定度。同時，迎合高科技產業與AI應用快速發展所帶動的用電需求，企業對綠電的要求持續增加，將成為推升國內太陽能市場的重要動能。政府亦鼓勵業者朝海外市場布局，整合太陽能系統、儲能與能源管理等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提升台灣綠能供應鏈的國際競爭力。

截至2025年底，台灣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已達約15.40GW。雖然地面型光電的開發仍面臨土地取得、環境保護及地方溝通等挑戰，但在政策誘因與企業綠電需求雙重驅動下，未來台灣太陽能產業預期將維持穩健發展，並持續朝低碳、永續與智慧能源方向轉型。儘管經濟部長郭智輝表示，太陽光電20GW的階段性目標預計需至2026年11月方能達成，但台灣於2022年03月公布的「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仍將作為國家核心政策，持續引領並奠定台灣太陽能產業的長期發展基石。

台灣太陽光能裝置容量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產品發展趨勢

高效率低成本技術的持續發展

過去台灣廠商在新型太陽能電池技術的投資上相當積極，特別是投入產出效益佳的「背電極鈍化層電池技術（PERC）」，這在當時幾乎成為高效能產品的必備發展方向。然而，全球市場隨後快速轉移至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由於上述市場對平價或低價產品的需求遠高於高效能產品，導致高效率產品的市場價格快速逼近成本底線。

我國20GW目標促使產能往模組布局

台灣太陽光電廠商的數量與密度至今仍居全球之冠，近年來也催生了相當多的策略聯盟與產能合併合作。除了2016年底由元晶倡議的「模組大聯盟」外，2017年10月16日我國矽晶電池大廠新日光、昱晶與昇陽科更宣布三合一整併，本著對等互利原則，共同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旗艦級企業與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並正式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整併後，電池年總產能可達5GW（包含昱晶2.2GW、新日光1.6GW、昇陽科1.2GW）。未來2-3年內，公司擬將合併後的模組產能提升至3GW，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並預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有機會在5年內達成每年1 GW的營運目標。

太陽光電系統結合網路資通訊創造加值

過去的太陽光電系統即便缺乏雲端與網通技術也能獨立運作。然而，順應近年雲端與大數據的浪潮，業界開始整合並分析歷史數據，以便在未來電力自由化的趨勢下，精準預測發電與用電量。利用網路資通訊創造附加價值已成產業的新走向，雖然短期內是否有顯著成效仍有待觀察，但預期未來將有更多成功案例，透過這類加值服務吸引更多用戶投入。

隨著太陽光電歷經十多年的推廣與普及，系統「智慧化」與整合能力、成本競爭力已成為提升價值的新關鍵。簡單來說，系統智慧化就是賦予系統學習能力，這需要仰賴大數據進行訓練，進而將資訊與經驗歸納出一套「商業智慧」，用以執行未來的預測、分類或分群。在資通訊發達的今日，各方皆積極從大數據中挖掘商業價值，透過監控系統中的日照計、溫度計及對應的發電量，可累積歷史訊息以優化日後的建置經驗，這些寶貴的數據資產將成為系統商和業主在後續案場開發、建置、交易、甚至投融資面向時，最強而有力的決策佐證。



1.3.5 商品與服務

新晶投控之商品(服務)項目為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安裝、營運、維護及綠電銷售。

客戶關係

- 保持良好客戶關係
- 掌握資訊及解決問題

監控維護

- 自有監控系統與維運團隊
- 全面控管管電廠發電量
- 及時修復電電廠突發狀況



電廠設計及品質施工

機電、模組、結構、基礎設施等皆由國家認證合格技師工程師設計規劃開發、產品檢驗到完工全程包辦。

綠電銷售

提供穩定的綠能發電,兼顧環境友善和經濟發展。

再生能源發展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滿足產業對綠電的需求。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永續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是國際間落實執行的關鍵行動，綠色能源正進入高速發展期，我們亦積極響應臺灣2050淨零碳排目標，除了在本業持續強化與綠能開發相關的多元投資佈局，納入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等環保項目。





1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建置、電站資產管理、輸出太陽能模組至最終之廢棄物回收規劃，供客戶從綠電變綠金的全能型解決方案，從頭至尾作一全生命週期之規劃。

太陽能電廠之相關系統建置，主要由本集團業務人員自行開發、參加投標或由其他廠商引薦合適之案場，依內控相關辦法由相關部門進行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報請核准後，由子公司或視情形委外施工安裝，完工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

目前開發之電廠形式包含屋頂型及地層下陷地面型、土地變更地面型，其畜牧設施利用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有效減緩全球暖化問題，並能降低畜牧設施室溫，減少能源消耗，同時增加畜牧場之產能；工業廠房於工業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不僅可讓廠房降溫，達到節電效果，且能塑造企業節能減碳、永續發展貢獻社會之形象。114年度共計完成之業務量為29 MW。

屋頂型工程



平鋪工程



桁架工程



棚架工程

地面型工程



地面型蹲踞式



地面型棚架



原物料投入管理 GRI 301-1

本集團以推動再生能源、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為核心使命，在營運本質上，太陽能光電發電之製程乃是利用天然日光進行能源轉換，發電過程完全屬於「零原物料耗損」之綠色潔淨模式，無需投入化石燃料或其他化學耗材。因應此一低材料依賴之產業特性，且內部目前並無特定之原物料生產線，故原物料投入重量與體積數據揭露為0。

現階段之環境管理重點，主要聚焦於維持案場的高發電效率與既有硬體設備的巡檢維護，以確保資產生命週期最大化，實質扮演低碳、循環的能源生產者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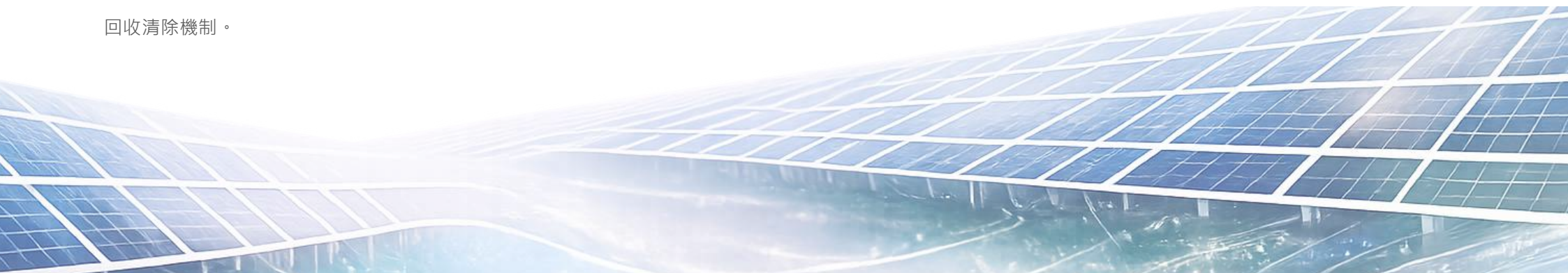
再生原物料使用與循環經濟 GRI 301-2

由於本集團之產業特性屬於再生能源開發、投資與資產管理，日常營運不涉及實體製造或加工生產，因此現階段在營運流程中並未直接採購或投入特定之再生原物料，相關之再生材料使用重量與百分比量化數據為0。

儘管營運端無再生原物料投入，我們仍將循環經濟精神延伸至案場的生命週期管理中，嚴格遵循經濟部與環保主管機關之規範，落實太陽能光電模組的回收清除機制。

回收利用之產品與包裝材料 GRI 301-3

本集團核心產品為太陽能光電所產出之「綠色電力」，由於電力屬於無形之能源型態，並透過台電電網或轉供線路直接進行能源輸送，在商業模式上完全不涉及實體產品的製造、包裝與零售運輸。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體產品及包裝材料之投入，報告期間內相關之回收利用產品與包裝重量數據均為0。



產品服務責任與透明商務溝通 GRI 416-1 GRI 416-2

「責任商務」與「誠信經營」為企業營運的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所有綠能商務拓展開發皆完全合法合規，本公司由法務部、稽核室與專責營運單位，針對潔淨發電及商務溝通落實嚴密的內部控制與品質管控。

產品服務責任與顧客健康安全宣告 GRI 416-1 416-2

太陽能光電所產出之「綠色電力」，此產品在營運維運階段屬於低噪、零煙囪之潔淨發電模式，日常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或有毒化學物質之排放，直接透過台電電網或轉供線路輸送至綠電買家，不直接接觸一般終端消費者。

健康與安全衝擊評估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光電案場，其硬體建置與發電製程均100%遵循《電業法》、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嚴格安全規範。在案場持有與維運過程中均透過專業承攬商落實定期安全巡檢，確保潔淨電力產品與服務對整體大環境、周邊社區居民之健康與安全覆蓋率達100%。

產品服務安全違規統計

2025年未發生任何因產品或服務引發健康與安全衝擊、亦無遭受任何主管機關裁罰或糾正之紀錄，其違規事件統計為 0 件。

透明商務溝通與誠信行銷宣告 GRI 417-1 GRI 417-2 GRI 417-3

由於本集團之產品（電力）屬於無形之能源型態，在商業模式上屬於 B2B（企業對企業）或 B2G（企業對政府）之躉購與轉供合約型態，完全不涉及傳統大眾民生消費品之實體商品包裝、產品成分標籤或零售廣告行銷活動。

產品與服務資訊及標籤

其相關產品無實體包裝，主要透過簽署嚴謹的「綠電轉供合約」或躉購契約，向客戶透明揭露發電度數與電能再生能源憑證之追溯資訊，確保客戶權益。

資訊與標籤違規統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產品與服務資訊揭露或標籤規範之事件，其違規件數為0件。

行銷溝通違規統計

於各項商務推動均嚴格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報告期間內未涉及任何違反市場行銷、廣告宣傳或不公平競爭之法律訴訟，相關違規事件為0件。

2 自有電廠及再生能源售電

太陽能之裝置主要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評估報請核准後，委外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集團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向持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供應商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並組態轉供予需求客戶。此過程會與供應商簽訂購電合約，確保穩定供應來源。

2024年02月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再生能源售電執照開始售電，其2025年售電收入為169,564仟元，營業佔比達52.31%。

新晶投控持續積極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除增加集團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外，電廠發電收入亦可為集團提供20年穩定的收入來源。目前截至2025年已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42.64MW，較去年增加12.3MW。



3 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

新晶投控持續與台大合作研發新型鋰離子電池技術，將用於未來軍用市場、儲能市場、無人搬運車或是鉛酸電池市場，新型能源管理系統亦能為國防提供技術上之支援及儲能需求，以備未來斷電斷網之困境。

4 廢棄物回收

為了擴大循環經濟影響力，市場對可回收再利用的資源需求增加，納入廢棄物清理、回收再利用等環保項目，規劃執行廢棄物清理項目，積極與學術單位進行回收再利用技術的開發，以擴大服務項目與範疇。

1.3.6 晶彩版圖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滿足產業對綠電的需求。本集團未來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以太陽能电站、EPC及出售綠電為主軸進行以下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本集團透過控股公司平台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極大化經營管理效率。所轄各子公司得以共享管理及資訊平台等資源，大幅提升資源運用與運籌管理之效益。控股公司作為核心平台，能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並精簡繁複的核決程序，有利於快速推動組織變革與集團決策，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核心業務，落實專業分工之效益。同時，在控股平台的架構下，不僅能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深度的服務，亦能維持各子公司實質獨立的運作經營權，各自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藉由各項資源、資訊與知識的全面共享，進而降低營運成本，全面提升管理效益與品質。

長期計劃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方面，本集團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合作，以有效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始終堅持嚴格的品質管控，藉此延續既有的品牌價值與信譽。結合自身卓越的太陽能電廠設計與施工能力，我們確保每座案場的發電效能皆能精準符合預期。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深耕太陽能電廠的建置與售電服務，致力於為集團獲取長期且穩定的綠能收益。

01

積極參與公標案投標，擴增自有電廠容量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02

提供優良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工程及維護運營EPC工程業務一條龍服務，賺取穩定之工程收入

03

與國內、外太陽模組廠之投資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確保模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合作，加速大型案場開發

04

跨足售電服務，將太陽能案場產生之綠電與台電共同轉供，拓展售電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05

動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完整多角化能源版圖

1.4 永續經營承諾

本集團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產，然受太陽能電池模組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經管理階層考量後，於106年起開始努力轉型，陸續調整營運模式為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發展。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截至114年底全台灣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約為15,975 MWh，本集團114年度之發電裝置容量約為29 MW推估，市占率為0.18%。

新晶投控114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億2,412萬元，營業淨損2,980萬元，稅後淨損9,053萬元，每股虧損1.13元。其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買賣模組及逆變器等，以代工電廠、售電收入、工程收入與模組銷售為主要營收，100%內銷，此些項目雖能夠立即於財報展現績效，但毛利率較低且非長久營運之計。

為長遠永續營運，新晶投控轉向較具穩定且有前瞻性之營運規劃——擴增自有太陽能電廠容量，而因自有電廠之營收反應較慢，但能提供20年穩定收入，長期而言具有穩定性及高毛利之優點，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綠電轉供業務及軍售案空軍零件買賣等，其未來毛利率將會更佳。

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8.18%，營業淨損較前一年度增加207.8%，其淨損大幅增加原因係因台南水利局仲裁案判決之結果，公司須補提列裝置容量約8MW電廠，因此112年至114年度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部分工程成本較預期高。



政府之財務補助 GRI 201-4 GRI 415-1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對社會有實質貢獻之優秀企業公民。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向政府機關申請或領取任何形式之實質財務補助，政府財務補助總金額為0元。作為獨立營運且財務健全之組織，本集團恪守各項稅法規定，歷年均按時且誠實足額繳納各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地方稅收，以實質的稅收貢獻回饋國家財政與社會建設。未來，我們亦將維持高度自主的資金管理能力，落實組織的長期永續發展。

稅務方針 GRI 207-1

本集團亦奉行誠信合法納稅原則，將稅務管理視為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核心。我們承諾恪遵營運所在地之稅法規定，準時且足額申報與繳納各項稅捐，絕不使用避稅天堂或不當之移轉訂價進行惡性規避。本集團之稅務策略與董事會之風險胃納相符，並透過穩健的稅務規劃，追求股東價值與社會共榮之平衡。

稅務治理、控制與風險管理 GRI 207-2

本集團建立嚴謹的稅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常設日常管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稅務遵循狀況。為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我們定期進行稅務風險識別與內部稽核，並在面臨重大或複雜之稅務議題時，諮詢外部獨立稅務專家之專業意見。此外，公司內部設有公開之檢舉與誠信申訴管道，鼓勵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針對任何違反稅法或誠信原則之行為進行匿名通報。本年度未收到任何與稅務相關之違規投訴。

與稅務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議合及管理 GRI 207-3

本集團積極且透明地管理稅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我們與各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機關保持誠實、尊重與透明之互信關係，依法配合各項稅務查核並即時提供完整之說明資料，亦積極參與稅務機關主辦之法令宣導活動。針對股東、投資人及社會大眾等外部利害關係人，我們透過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且透明地揭露核心稅務數據。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利害關係人針對稅務實踐所提出之關切或疑義。



財務績效 GRI 20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貨淨額	760,169	352,989	324,122
營業淨利(損)	4,233	(9,682)	(29,801)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191)	(32,663)	(52,910)
營業毛利	136,092	103,378	42,393
稅前淨利(損)	(23,958)	(42,345)	(82,711)
所得稅費用	578	666	7,816
本期淨利(損)	(24,536)	(43,011)	(90,5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53)	(1.13)

2025年相關詳細財務資訊請檢閱合併財務報告 →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產	875,902	664,912	463,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705	1,842,062	1,802,704
其他資產	628,467	475,691	529,168
資產總額	2,742,074	2,982,665	2,795,369
流動負債	1,136,622	1,390,180	775,166
非流動負債	937,055	967,988	1,304,722
負債總額	2,073,677	2,358,168	2,079,888
股本	780,900	780,900	880,900
資本公積	150,451	150,208	229,804
保留盈餘	(269,012)	(310,616)	(402,302)
其他權益	(548)	(1,194)	(1,183)
權益總額	668,397	624,497	715,48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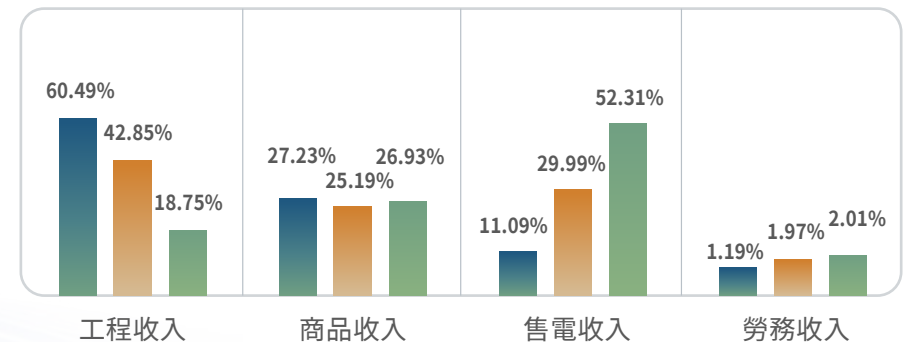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5.62	79.06	74.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71	86.45	11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06	47.83	59.79
	速動比率	49.93	28.63	35.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0)	(0.45)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6.65)	(13.51)
	純益率	(3.23)	(12.18)	(27.92)
	每股盈餘(元)	(0.27)	(0.53)	(1.13)

市場及營收分析

目前集團之商品(服務項目)為340W~540W單晶太陽能電池模組、太陽能電場售電收入、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其中商品收入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收入、逆變器及太陽能電池等於原物料買賣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服務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程收入	459,823	151,253	60,775
商品收入	206,983	88,929	87,275
售電收入	84,307	105,860	169,564
勞務收入	9,056	6,947	6,508
總計	760,169	352,989	324,122



現金流量

目前之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目前因正處業務轉型過渡時期，減少案場工程致使預收工程款減少；而融資活動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25,390	(94,419)	(129.02)
投資活動	(498,412)	3,306	100.66
融資活動	219,054	6,394	(97.08)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目前持續增加綠電轉供量，增加自有電廠售電，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借款支付工程興建成本及償還到期負債，預計為淨現金流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現金流入(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96,835	92,580	(58,950)	130,465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GRI 201-1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會計帳務系統尚未針對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之五大面向（營運成本、員工薪資與福利、支付出資人款項、支付政府的款項、社區投資）進行特定量化拆分統計，故現階段暫無相關資訊可依此標準格式進行完整報導。未來，本集團將視營運規模與資訊系統升級狀況，逐步規劃將此經濟價值分配數據納入管理範疇。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轉投資子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681,664	1,817,700	863,964	424,692	36,458	5,291	0.06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	337,396	117,777	219,619	7,793	(8,435)	(13,041)	(0.53)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1,069	16,440	34,629	9,156	660	609	0.20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01,929	569,314	32,615	553,795	3,312	2,433	0.49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8,000	76,393	65,739	10,654	7,758	2,835	1,496	1.87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16,000	42,335	33,375	8,960	85,588	(6,163)	(6,194)	(3.87)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	0	39	0	(30)	(30)	(3.00)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55,478	23	55,455	0	(131)	(184)	(0.03)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50	21,056	17,441	3,615	3,821	1,915	1,221	5.96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11	15	896	0	(31)	(25)	(0.25)
廢棄物處理業	新晶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2,576	45	12,531	22	(15)	(167)	(0.06)
	新晶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32	35	3,797	0	(232)	(208)	(0.42)

重大主題說明

GRI 3-3

氣候變遷管理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新晶投控身為地球一份子，為地球暖化出一份心力視為己責，依循價值鏈尋找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管控及預防措施，針對目前全球關切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及查證作業，與大家共同並肩作戰，力抗氣候變遷。

政策與承諾

依循法規進行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查證/確信，找出排放熱點進行管制及改善，並以TCFD氣候相關揭露準則進行相關議題探討及內控制度擬定，定期進行永續相關教育訓練，使員工人人有永續觀念，以永續理念朝向永續經營。

管理機制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致力完整集團化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依循法規要求進行相關資料查證/確信，找出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熱點，加以改善；並根據相關企業風險與機會訂定相關策略、目標及績效，進行相關永續資訊教育訓練，使永續資訊內化集團，進行相關內控制度訂定、績效追蹤及永續小組組織明確化。

短期目標 2030年

相較基準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10%

中期目標 2035年

相較2030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10%

長期目標 2040年

相較2035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10%

追蹤機制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比較每年之排放數據進行改善；根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討論出來的議題，進行策略分析及擬定，並進行後續相關目標與指標訂定，定期開會追蹤進度，並定期於每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專案進度。

2025年績效進度

2025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1.298 tCO₂e，其相關資料仍在建立中，待完善後依循法規要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以建立基準年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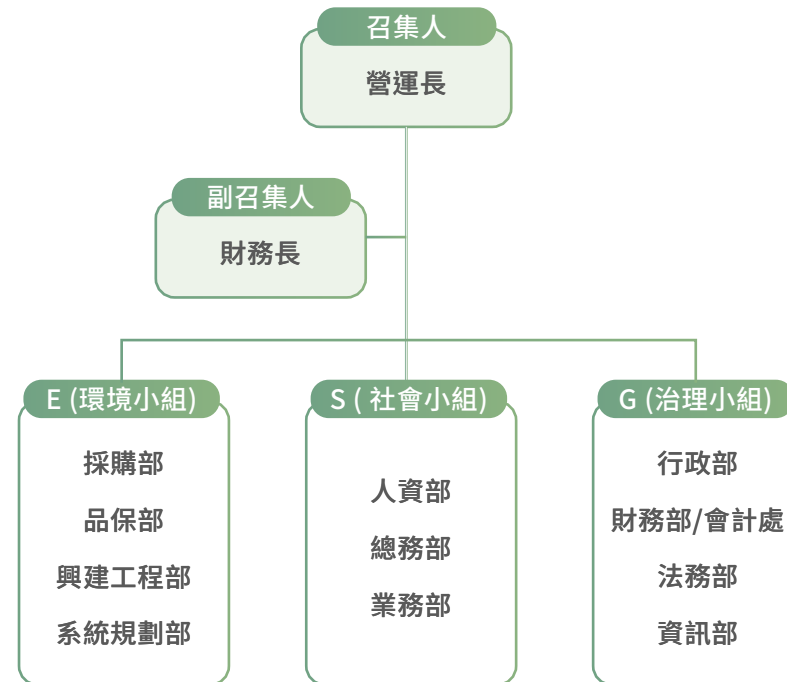
2 晶淨環境

2.1 氣候變遷管理	63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2.3 水資源管理	74	2.6 生物多樣性	78

2.1 氣候變遷管理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發布的《2025年全球風險報告》，「極端天氣」、「生物多樣性流失與生態崩潰」、「地球系統重大轉變」及「自然資源短缺」已位居未來十年全球十大風險的前四名，對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衝擊日益劇烈。近年來，全球頻遭極端氣候反撲，導致無數家庭流離失所，天災引發的重大災害更嚴重衝擊企業營運。面對日益頻繁且規模空前的氣候威脅，新晶投控絕不坐以待斃，將全面升級防禦機制，積極備戰未來。本集團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與「指標和目標」之四大面向，進行初步之氣候變遷相關因應策略及管理措施，期望能減緩極端氣候帶來之相關風險以及衝擊。

永續小組組織架構圖



治理 GRI 2-12 GRI 2-13

董事會

- 1.董事會為新晶投控氣候變遷影響之企業管理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再生能源產業在氣候風險之營運情形及各項氣候機會之行動方案，以確保每年皆能達成相關目標績效。
2. 執行頻率：依循每季一次之董事會進行相關之氣候議題討論，每年約4次。
- 3.為落實永續發展並有效管理各項營運衝擊，本集團董事會將治理、環境和社會（包含人權）之日常衝擊管理權責，正式授權予營運長及跨部門之「永續小組」。

永續小組

- 1.永續小組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由財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會同各相關單位組成小組，負責氣候議題之各項專案研擬、推動及追蹤，並於每季一次之董事會進行相關氣候推動進度之報告。
- 2.營運長擔任永續推動之最高指導官，負責督導跨部門小組落實減碳、員工權益、誠信經營及供應鏈管理等實質衝擊因應策略。各核心業務單位主管則為該領域衝擊管理之第一線負責人，確保永續目標融入日常營運流程。
- 3.執行頻率：永續小組定期追蹤各項ESG指標之執行成效，並每季定期向營運長及董事會進行專案報告，董事會依據回報績效進行實質審查，並適時調整授權範圍與營運資源分配。

各部門相關單位

- 1.其各部門皆為永續小組之一員，依循TCFD之框架進行揭露，並透過各單位之專業背景進行各方面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其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品保部、系統規劃部、興建工程部、人資部、總務部、業務部、行政部、財務部/會計處、資訊部及法務部。
2. 主要任務：
 - A.根據本集團營運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目標，評析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鑑別短、中、長期之重大性議題，並藉由貨幣化評估，預測未來之相關成本走向。
 - B.全球暖化議題帶來之相關實體風險危害，如乾旱、淹水、高溫、日照、風速變化等，對於相關營運據點或是再生能源之案場進行評估及相關氣候情境模擬分析，以提早預防災害發生及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C.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說明及溝通，並定期追蹤各項專案進度，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之要求，完善集團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責任。
- 3.執行頻率：每年須執行TCFD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及討論，以確保專案方向準確性，並提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相關氣候風險與衝擊程度，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政策承諾之落實與營運融入 GRI 2-24

- 1.法務部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反貪腐政策之日常落實。
- 2.人資部負責人權保障、DEI職場推動與勞資關係。
- 3.品保部負責淨零減碳、製程安全與節能減排之執行。
- 4.採購部規劃將《供應商行為準則》與誠信合規條款納入標準採購合約，確保承諾延伸至整體供應鏈。
- 5.新進同仁報到時100%須簽署並研修《從業人員行為守則》，針對全體同仁辦理「誠信經營與利益迴避宣導」及「職場反霸凌與人權意識講習」。
- 6.透過年度供應商大會及線上平台，向主要合作夥伴、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減碳承諾與人權標準，確保商業行為的一致性。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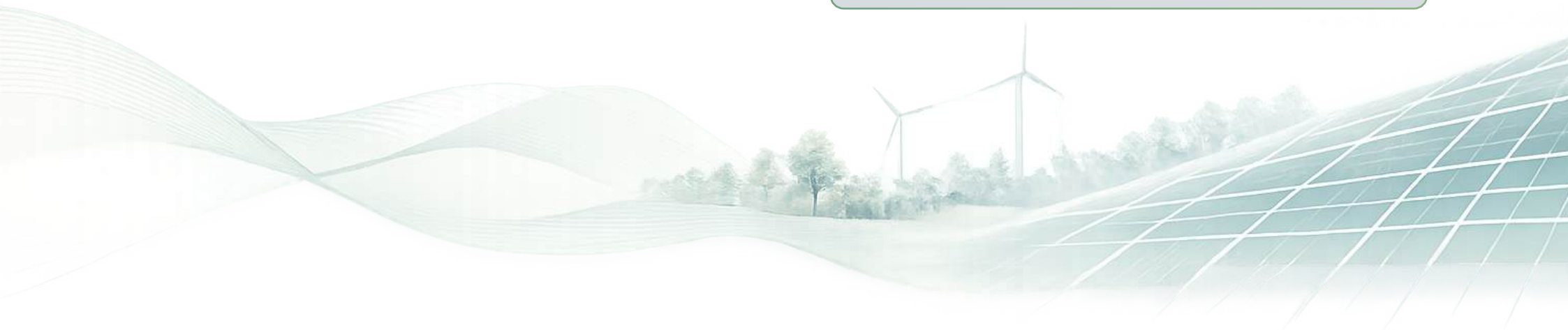
新晶投控作為潔淨能源服務之供應者，對於企業減碳之相關議題必有所作為。除了太陽能之再生能源低碳排放，使其國家、企業及利害相關人能夠降低溫室氣體碳排放量，本集團亦針對節能減碳推出多項集團運動，擬定相關之執行方針，強化企業之節能減碳基因，增加企業營運韌性。

1 節能措施

為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新晶投控之辦公室皆使用LED節電燈管，並推動無紙化集團運動，汰換老舊設備更換更有能效之新設備，使其減少紙張使用及相關電力耗費。

2 友善環境

所有之案場皆會以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生態保育，致力實現再生永續之發展價值，透過專家及學者之專業環境評估再行施工，藉由團隊之專業判斷，評估最佳施工之開發模式並給予相關建置建議，絕不任意破壞生態，亦持續關注案場之生態指標及環境維護。



風險管理 GRI 201-2

風險管理乃企業之永續穩健經營之根基，因此藉由永續小組帶動各部門一同為企業把關，監控各相關氣候、營運風險與機會，評估短、中、長期之實體及財務之衝擊，建置相關管控機制，強化管理架構，將衝擊及風險降至最低以使集團穩健成長及永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穩健經營之潛在衝擊，現階段我們已針對全球氣候趨勢及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深化定性評估，但由於氣候財務衝擊之量化評估涉及複雜的情境模擬與財務模型建構，目前本公司尚處於資訊收集與基礎能力建構階段，暫無特定之精確氣候財務影響金額或量化數據呈現。為落實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現已規劃逐步導入TCFD與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S2），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透過跨部門協作，針對核心氣候風險進行實質之財務情境模擬與量化推估，以強化組織之氣候治理韌性。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及評估流程

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與設定

藉由SASB行業準則及參考同業討論再生能源產業會遭遇到之氣候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會。

蒐集潛在風險與機會議題

藉由風險與機會分析與設定階段研擬風險與機會之項目清單，並透過內外外部衝擊評估各風險之重大性，找出本年度主要之相關風險與機會。

策略討論與財務衝擊推算

藉由永續小組進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評估，藉由各部門專業人員進行質化及量化之評估，分析對於集團實體及營運上之財務風險衝擊，進行未來之發展因應及策略擬定。

目標訂定

藉由策略討論與財務衝擊推算階段之結果研擬相關之行動方案及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衝擊及把握機會之轉機。

監控改善

定期會議追蹤專案進度及成效，並尋求各部門專業意見，進行調整及優化。

溝通

透過會議、永續報告書及新晶投控之官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揭露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風險鑑別彙整表

風險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	發生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法規限制	本集團	短期	高	高
2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	本集團	中期	中	高
3	轉型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客戶	短期	高	中
4	轉型風險	產品與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本集團	短期	低	高
5	轉型風險	低碳能源技術開發	本集團	短期	中	低
6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裝置不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本集團	短期	中	低
7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	客戶	中期	低	低
8	轉型風險	對現有產品和服務監管政策與制度	本集團	中期	中	低
9	轉型風險	國際產業規範與自願性規範	本集團	中期	低	低

氣候相關風險矩陣圖



氣候相關機會鑑別彙整表

機會項目	機會類型	風險	發生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能源	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客戶	中期	高	低
2	韌性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	本集團	短期	高	高
3	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使用	本集團	中期	中	低
4	韌性	資源替代性	供應鏈	長期	中	低
5	資源效率	鋰電池	本集團	中期	中	低
6	市場	吸引用戶長期合作意願	本集團	短期	高	低
7	資源效率	日照的未來變化	客戶	長期	中	低

氣候相關機會矩陣圖



氣候相關重大性風險項目影響 GRI 201-2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衝擊說明	管控措施	未來行動方案
1	再生能源法規限制	因氣候變遷嚴峻，再生能源開發案件及申設流程中可能依應環境變遷及法規趨勢會有新的要求及規範。	新要求規範及申請流程可能導致工程專案中斷或延誤，進而導致投入損失、營運成本增加、營收利潤下降。	與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承辦確認辦理辦法，並遵守法規之要求，所有產品及服務皆遵守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督。	參與政府公開訊息活動，確保最新之資訊獲取，進行產品與服務之法規符合性查核，避免法規上之疏漏及違規事宜產生。
2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氣候變遷導致各國政府課徵碳費，進而上游轉嫁成本至原物料，其相關原物料短缺皆致使原物料成本上升。	原物料成本上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蒐集產品及供應商的環境資訊，研調價值鏈原物料價格趨勢分析及執行相關市場分析，持續追蹤上游供應鏈及國際價格波動情形。	建立長期合作模式降低供應鏈斷鏈風險，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評估投資重要關鍵物料之供應鏈產業，確保物料提供順暢。
3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溫度過高會降低太陽發電系統的電能轉化效率，亦會降低太陽光電模組的效能，更會縮短其使用壽命。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致使電能轉化效率降低，可能使發電成效不如預期，產生相關之違約罰金；對於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汰換壽命，亦可能增加相關營運成本及營收利潤下降。	光電設備選擇對溫度影響更小之模組與設備。	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並評估使用。

氣候相關重大性機會項目影響 GRI 201-2

項目	機會	機會說明	未來行動方案
1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	配合政府鼓勵再生能源政策於特定地區有案場開發專案，新品投控將極力爭取光電案場之開發，增加實績、提高營收獲利。	案廠實績持續增加導致營收增加，獲利提升。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減量已成全球永續發展的核心趨勢。自工業革命以來，經濟的快速成長伴隨著對自然資源的過度開發，導致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嚴重威脅人類的生存環境。為因應氣候危機，政府已正式推動碳費徵收機制，引導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熱點並積極落實減排。本集團雖非年排碳量達2.5萬噸之管制大戶，但身為地球公民，我們深感責無旁貸。本集團全力支持政府的減碳政策，現已制定完善的能源管理策略與減量目標，期能攜手對抗氣候變遷，為環境永續貢獻實質力量。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推動全球再生能源與淨零碳排為核心使命，在自身營運管理上，我們依循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ISO 14064-1)，每年定期檢視組織邊界內之碳排放現況，以精實管理落實綠色企業之承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密集度 GRI 305-1 GRI 305-2 GRI 305-3 GRI 305-4

本集團之產業特性屬於綠能投資、開發與案場維運，發電過程完全利用天然日光轉換，製程本身零碳排放。組織內部之實質碳排放邊界，為本集團之各辦公據點 (台北、新竹、雲林、台南)。為檢視單位營運之碳排放效益，本集團以「當年度合併營收」作為分母，計算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2025年溫室氣體管理

溫室氣體類別	排放源項目	2025年數據	數據說明與核算基準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逸散)	7.1112 tCO ₂ e	統計範疇包含台北、新竹、雲林、台南據點之化糞池、冷氣機、飲水機、冰箱及滅火器。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35.7509 tCO ₂ e	統計範疇包含台北、新竹、雲林、台南據點之台電用電度數。排碳係數依經濟部能源署2024年台灣電力排放係數 0.494 kg tCO ₂ e 進行核算。
類別 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水、電上游排放)	8.4354 tCO ₂ e	統計範疇包含台北、新竹、雲林、台南據點之台電用水度數。排放係數依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之電力間接碳足跡係數及臺灣自來水碳足跡係數進行核算。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1+類別 2+類別 4	51.298 tCO ₂ e	本公司組織邊界內之全總量碳排放。
溫室氣體密集度	營收碳排放密集度	0.1583 tCO ₂ e/百萬元	

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氧碳化物、六氟化硫、全氟碳化物及三氟化硫。
2. 彙整溫室氣體總量方法：營運控制法。
3. 使用標準依據為ISO 14064-1：2018。
4. 使用之方法學：全球暖化潛勢 (GWP) 引用IPCC 2021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及排放係數法計算。

減碳行動與實質環境回饋 GRI 305-5

雖然本集團自身營運之碳排放量極低，但我們仍積極實施綠色辦公室各項節能措施，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透過持有的太陽能光電電廠持續併聯發電，產出之潔淨綠電實質協助台灣整體大環境替代高碳排的傳統火力發電。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全台案場之總綠色發電量，累計為地球減輕了巨大之碳排負擔，實質扮演全球減碳價值的綠色推手。本集團目前優先將資源聚焦於組織邊界內之精實減碳，現階段暫不蒐集與發布外部之量化數據。

組織內部能源消耗與密集度 GRI 302-1 GRI 302-3

本集團之產業特性屬於綠能投資、開發與案場維運，發電過程完全利用天然日光轉換，製程本身0燃料消耗；組織內部之能源使用主要來自各辦公據點之日常外購電力。為落實資訊透明度，將各類能源統一換算為「百萬焦耳(MJ)」，並以「各辦公室員工人數」作為分母，計算本集團之能源密集度：

2025年能源使用量

種類	單位	台北	新竹	雲林	台南
外購電力	kwh	15792.0000	50737.8131	3580.1225	5314.0008
能源總消耗量	MJ	56851.2000	182,656.1272	12,888.4410	19,130.4029
員工人數	人	22	19	3	9
能源密集度	MJ/人	2,584.1455	9,613.4804	4,296.1470	68,869.4504

- 註：
- 涵蓋辦公據點之台電電費單據，其2024年台灣電力排放係數為0.474kg CO₂e；電力1kwh=3.6 MJ。
 - 本集團在能源方面僅使用外購電力，未有其他煤、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外購蒸氣、生質燃料及太陽能再生能源等。汽油及柴油等為本集團公務車所用，但目前資料蒐集不足，將於明年報告書完整呈現。
 - 使用之方法學：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21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及排放係數法計算。

減少能源消耗與成效 GRI 302-4

本集團自身營運雖屬於低能源消耗型態，但仍相關行政單位落實源頭減量，推動各項綠色辦公節能專案。

本期之具體節能行動包含：

1 辦公環境優化

辦公據點全面汰換為具備環保標章之節能 LED 燈具，並逐步將老舊空調更換為一級能源效率機種。

2 智慧用電行為

推動數位化無紙化公文與會議系統，並落實午休時間關燈、下班後非必要電源強制巡檢關閉。

3 低碳運輸宣導

鼓勵同仁商務洽公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評估逐步引進低碳/電動公務車輛。

本期暫不針對特定專案之個別節能焦耳數進行量化分列。本集團正著手完善能源盤點之基準年設定，未來將全面量化各年度之實質節能成效。

組織外部與產品能源需求宣告 GRI 302-2 GRI 302-5

本集團目前優先將資源聚焦於組織邊界內之自我節能，現階段暫不搜集與發布外部商業夥伴之能源消耗數據。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太陽能光電所產出之「綠色電力」，此產品在輸送與使用過程中，本質上即為協助終端客戶、台電電網替代傳統高碳排的化石燃料電力，屬於淨零轉型之推手，故不適用於降低產品自身能源需求之指標。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擴大太陽能案場的完工發電規模，實質為大環境注入更多低碳、潔淨之潔淨能源。



2.3 水資源管理

GRI 303-2 GRI 303-3 GRI 303-4 GRI 303-5

隨著全球水資源日益短缺，近幾年甚至有停水之情況，伴隨氣候變遷影響，時而乾旱，時而大雨，其水資源相當不穩定，本集團雖非依賴用水生產，但對於水資源之愛護仍其上心，珍惜自然資源，取之感恩，用之惜福。

而旗下所有太陽能光電案場在日常維運階段均無涉及任何製程用水或常態性水源消耗；組織內部的水資源使用100% 僅來自各辦公據點之日常行政與員工生活用水。

所有辦公據點水資源互動模式單純且風險極低，取水來源100%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三類淡水（總溶解固體量 $\leq 1,000\text{mg/L}$ ），未抽取任何地下水、地表水或海水，對當地生態水源不構成排擠壓力。

辦公室污水由生活行政產生，100%依法定管線排入城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化糞池，經由當地綜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合規排放，無直接排入自然水體之情事。因辦公用取水後多數皆轉化為生活污水排出，故組織內部之實質水消耗量極低。

2025年用水量

分類	項目	2025年數據(ML)	數據說明與核算基礎
取水量	自來水 總取水量	0.3364	涵蓋台灣核心辦公據點。數據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全年度水費單據進行統計。
排水量	公共下水道 總排水量	0.3364	基於辦公室行政用水特性，排水量依國際實務通則，以總取水量之100%核算。
消耗量	組織內部 總水耗量	0	取水量與排水量相抵，且案場維運與辦公室均無將水資源轉化為產品或冷卻蒸發之損耗，故消耗量視同為0。

備註：自來水度數(公噸) $\div 1,000$ = 百萬公升(ML)。

綠色辦公節水行動與成效 GRI 303-1 GRI 303-3

雖然本集團自身營運之用水基量極低，但我們仍積極實施源頭減量，推動各項綠色辦公室節水宣導，落實資源永續。

1 節水設備裝設

辦公據點之衛浴及洗手台計畫採用具備「省水標章」之感應式水龍頭與省水馬桶，從硬體端減少非必要浪費。

2 同仁行為宣導

定期對內宣導「隨手關水龍頭」之良好用水習慣，並由行政單位定期巡檢公共管線，防範隱性漏水風險。

案場維運端與外部用水宣告 GRI 303-2

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光電案場於營運期發電流程完全屬於「零耗水」製程。針對業界常見之太陽能模組清洗用水，本公司案場多仰賴天然雨水進行自然沖刷維護；若遇特定季節需進行人工清洗，均委由承攬商進行低能耗清洗作業。

本公司目前優先將資源聚焦於自身辦公範疇之節水管理，故暫不蒐集外部商業夥伴之獨立用水數據。



2.4 污染防治管理

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監工及維運服務，未有製造、加工及施工等過程，因此提供服務過程中，不會有相關廢水排放、空氣排放、廢棄物處理及化學品使用，進而無相關防治管理措施，但在施工及維運過程中，仍會與施工商一同維護環境，降低對於空氣、水資源及後續產生廢棄物之侵害。其本集團之辦公室所造成之生活垃圾及回收物皆會依據當地政府規範進行相關回收整理，以使降低垃圾汙染、提高資源回收率。

特殊氣體與空氣污染物自願性宣告 GRI 305-6 GRI 305-7

1.消耗臭氧層物質ODS排放：在商務與維運本質上，不涉及任何工廠製程，日常營運完全無使用或排放任何 ODS 物質，故此項數據揭露為0。

2.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他重大氣體排放：核心案場發電與辦公據點均為潔淨無煙型態，不具備任何實體鍋爐、發電機或工業製程煙囪，故完全無相關特殊空氣污染物（NO_x、SO_x、固定源懸浮微粒等）之氣體排放，數據揭露為0。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管理 GRI 306-1 GRI 306-2 GRI 306-3

本集團秉持資源永續、循環經濟之經營理念，在自身營運及資產管理上，均嚴格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合規分類，將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廢棄物衝擊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產業特性屬於綠能投資與案場維運，核心之太陽能發電流程為完全零廢棄物產出之潔淨模式，其太陽能光電模組（太陽能板）之設計與使用壽命通常長達20年以上。現階段所有案場均處於穩健發電之營運期，報告期間內並未產生任何廢棄、除役之實體光電模組設備。

本集團已建立前瞻性管理機制，承諾於20年後設備達到使用年限退役時，將100%依法對接經濟部與環境部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機制」，由法定指定機構進行實體拆解、資源再生，落實生命週期終端的責任管理。

廢棄物處置與資源化回收統計 GRI 306-4 GRI 306-5

現階段組織邊界內實質產生之廢棄物，100%來自各辦公據點（台北、新竹、雲林、台南）員工之日常辦公生活垃圾與行政資源回收。所有廢棄物皆在源頭落實乾濕分離與精準分類，無任何工業級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因辦公據點均屬於集合商務大樓或一般市區辦公室，其生活垃圾與可回收物資，全數直接交付予當地環保局公用清運車與資源回收車處理，因此無相關廢棄物及資源回收之數據。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GRI 308-1 GRI 308-2

本集團致力於建構綠色再生能源的未來，不僅在內部落實低碳營運，亦將環境永續理念視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一環，我們期待與重視環境保護、遵守勞動人權的優秀商業夥伴合作，共同降低整體產業鏈的環境衝擊。

供應鏈範疇與篩選原則

GRI 414-1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鏈範疇包含太陽能光電案場之EPC工程承攬商及關鍵發電硬體設備之製造大廠。在評估與選擇合作夥伴時，秉持基本法規遵循原則，要求供應商必須承諾遵守當地環境保護、勞動安全衛生及誠信經營等法令。

因目前內部針對新供應商環境標準之量化稽核與百分比統計系統仍處於整合與建置階段，報告期間內暫無特定之環境篩選量化數據呈現。

供應鏈之負面環境衝擊管理與行動

GRI 414-2

透過合約規範與常態性工程進度巡檢，密切關注承攬商在案場施工與維運期之環境表現，包含廢棄物合規清理與現地生態防護。經內部確切盤點，2025年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或接獲任何供應商於商業關係中造成重大負面環境衝擊之情事，亦無相關需採取實質整改或終止合作關係之行動，相關案件統計為0件。

未來研議優化供應鏈管理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簽署機制，並評估將「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驗證」或「低碳足跡產品/服務認證」，納入未來大型專案之供應商評選加分指標中，積極攜手綠能商業夥伴邁向淨零碳排。

2.6 生物多樣性

本集團認同生物多樣性對生態與企業永續的重要性。惟目前本集團尚未針對整體營運、特定場址與供應鏈建立系統性的生物多樣性辨認、鑑別與衝擊評估機制，但我們始終秉持「不危害環境、友善生態」的精神，將各項減緩作為融入日常環境管理政策中，以下針對本集團於生物多樣性框架下的實務現況進行整併說明。

政策承諾與衝擊管理 GRI 101-1 GRI 101-2 GRI 101-3

本集團由各部門發想綠色營運政策，雖然現階段因尚未進行系統性辨認，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尚未制定獨立且基於科學共識的停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之專責政策與目標，亦無特定場址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計畫。但我們承諾在所有日常營運活動、採購與設施維護中落實「預防原則」；此外，本集團現行的研發與商業活動，並無涉及、亦無使用任何原住民或當地社區的遺傳資源與相關傳統知識，故不適用「獲取與惠益分享」。

場址鑑別與供應鏈盤點現況 GRI 101-4 GRI 101-5

由於尚未導入系統性的生態評估工具，如TNFD的LEAP方法學 或SBTN等工具，本集團目前亦尚未正式界定或鑑別出對生物多樣性最具實際和潛在顯著衝擊之特定內部營運場址或供應鏈產品與服務。作為過渡期間的管理措施，我們針對已知營運場址進行法規基本盤點，目前所有營運據點皆座落於法定工業區或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區內，經初步檢視，並未設置於、亦不鄰近國家級法定保護區、生物多樣性關鍵區域等生態敏感區或具高實體水風險之區域。



日常營運對生態驅動因子與服務之減緩作為

GRI 101-6 GRI 101-7 GRI 101-8

雖然無法提供生物多樣性狀態改變的量化數據或特定的生態系統服務受益者影響分析，但本集團嚴格管控日常營運中可能引發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驅動因子，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危害。

土地使用與生態保存

所有場址於報導期間內，皆無任何自然生態系統的轉換或集約開發行為，確保0公頃的棲地變更與破壞。

水資源與自然資源管理

本集團之用水主要為日常辦公室生活用水，並未涉及高耗水之工業製程。為響應永續資源管理，我們落實高效率的節水維運措施，透過嚴格的用水總量管控，確保不因維運活動對在地水資源造成過度開發，間接減輕因資源開採對周邊水生生態系統功能與棲地碎片化所帶來的潛在壓力。

污染防治與防範外來種

日常營運中嚴格實施環境保護，因營運型態特殊，無製程相關化學廢棄物之產生，目前僅有日常辦公室之一般生活廢棄物；而主要營運設施之生命週期長達20年，相關之除役廢棄物管理屬未來長期議題，現階段無相關廢棄物處置對生態造成之衝擊。

在日常污染管控上，我們確保辦公室與生活廢污水100%符合法規標準清運或排放，防止物質毒性或優養化間接危害周邊土壤及水體生態；此外，本集團的維運與行政活動，皆無主動引進或意外輸入外來入侵物種之管道，從源頭消除生物鏈失衡之風險，積極維護案場周邊環境的原生生態。

未來規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追蹤國際生物多樣性倡議之演進，逐步評估導入適當的次級資料或建模資料集，未來將視企業規模與營運實務，適時規劃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正式的重大性評估流程中，以期建構更完善的衝擊鑑別體系。



重大主題說明

GRI 3-3

職業安全衛生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確保施作工程中之安全為營運之根本，員工之健康更是集團之財富，維持合規且無慮之工作環境為首要之任務。

政策與承諾

員工為集團之財富晶礦，為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強化施作工程之安全措施、提升員工之安全意識，透過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達成案場安全無憂、工安0事件。

管理機制

每三年提供一次安全健康檢查，檢核員工健康績效，預防其相關職業病；人資進行相關健康績效改善進度及評估，考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績效。

短期目標 2030年

案場工安事件 **0** 事故

中期目標 2035年

案場工安事件 **0** 事故

長期目標 2040年

案場工安事件 **0** 事故

追蹤機制

每年定期執行相關單位需求之教育訓練計畫，不定期進行在職及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安全意識，並雇用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建立安全施工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追蹤其健康績效。

2025年績效進度

原定3年一次之健康檢查，原定於2025年執行，但因集團排程緣故，已延後至2026年01月20日進行健康檢查；其相關職安衛之教育訓練全體人員100%參與，共計32小時；2025年之案場0工安事故發生。

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員工為集團之寶藏，給予相對應之員工福利為互利共榮，良好的福利回饋，不僅能夠提升員工對集團的認同感，更使員工有家的歸屬感。

政策與承諾

除了基礎之相關三節禮金、特休假期、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本集團更提供優渥之獎酬、良好升遷制度與多元福利，依集團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員工認股權，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管理機制

各單位主管全面檢視員工薪資是否有符合個人表現，每半年評估上半年度之績效表現以決定年終及績效獎金，建立勞資雙方互信環境，提供相關福利機制，確保員工在工作中得到公平且合理之回報。

短期目標 2030年

15%員工認股權

中期目標 2035年

發放員工股利

長期目標 2040年

發放員工股利、員工調薪與競爭制度改善

追蹤機制

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進行雙向溝通，了解需求及需改善之政策制度，由各單位主管檢核員工之績效，進行相關之績效獎金評估，另有申訴機制以防相關爭議未被發現。確保員工一切權益不受任何因素影響。

2025年績效進度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重大福利調整或工作規則修訂進行雙向實質討論，落實民主協商並落實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及各項法定休假制度，確保員工基本權益受全面保障。

勞動實務

對新晶投控的意義

在新晶投控一切平等，不以任何性別、膚色、種族、宗教、國籍及年齡等有相關不平等待遇，集團為家，相處融洽，並確保一切勞動之合規性。員工勞動為新晶投控營運之動力來源，遵循一切法律規定及員工意願，使其員工及集團互利共成長。

政策與承諾

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員工一切權益，不受任何不平等之對待以及有相關違規事宜發生。

管理機制

定期舉辦員工勞動相關會議，傾聽員工心聲，藉以發現待優化之處進行議合改善，另有申訴信箱提供一溝通管道，並保證申訴機制之資料隱密性，人資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相關資料文件，以確保一切在合規法遵下進行。

短期目標 2030年

0件歧視、0童工雇用、0件強迫勞動

中期目標 2035年

0件歧視、0童工雇用、0件強迫勞動

長期目標 2040年

0件歧視、0童工雇用、0件強迫勞動

追蹤機制

在法規要求下，人資單位定期稽核相關作業程序及資料文件，亦將不定期稽核，執行抽查相關現場及文件之盡職調查，確保工作上之一切平權、無違規之僱用事宜以及合規之勞動工時及環境。

2025年績效進度

定期對管理階層進行勞動法規與勞資溝通培訓，避免因管理手段不當引發勞資爭議，從源頭優化職場和諧，設置專屬申訴專線，建立透明且具保護機制的溝通管道，確保員工心聲直達管理階層。

3 幸福晶礦

3.1 員工概況 84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4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3.1 員工概況 GRI 2-7 GRI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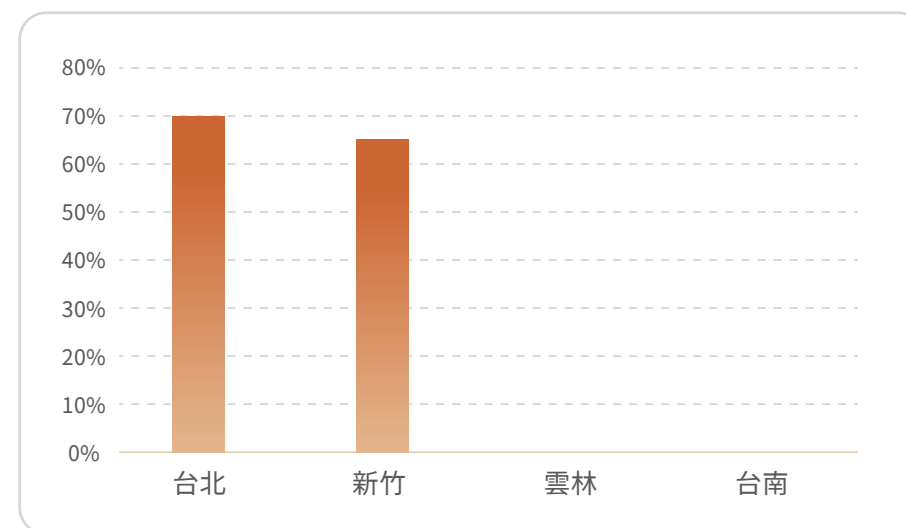
新晶投控含旗下關係企業共13家分散於台北、新竹、雲林及台南四間辦公室，其相關之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新進員工統計、離職員工統計等員工概況將呈現如下：

地區		台北	新竹	雲林	台南
永久聘雇員工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臨時員工	男	0	1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1	0	0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全職員工	男	10	9	2	6
	女	12	9	1	3
	合計	22	18	3	9
兼職員工	男	0	0	0	0
	女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在地化雇用與人才培育 GRI 202-2

本集團深信在地人才培育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我們積極落實人才在地化政策，優先延攬並培育營運所在地的優秀人才，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深耕在地認同。

本集團重要營運據點為本集團所在之辦公室區域(台北、新竹、雲林及台南)；高階主管為本集團職級為經理（含）以上之管理階層；當地社區定義為指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且居住地於重要營運據點內。經內部人事資料盤點，本集團於重要營運據點之高階主管來自當地社區之比例如下表：



本集團將盡力延攬在地優秀人才，讓集團更具備對本土市場與法規環境的深刻理解，實質帶動地方就業與產業競爭力。

員工之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項目		2025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3
	一般職員	40
	合計	53
平均服務年資		4.2
平均年齡		39.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
	碩士	18.81
	大專	73.58
	高中(含)以下	7.55

員工的多元化 GRI 405-1

性別	年齡	管理職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所有正職人員	派遣人員(工讀生)	少數或弱勢群體	總計	占比
男	30歲以下	0	2	2	1	0	5	9%
	31-50歲	3	9	3	0	0	15	28%
	50歲以上	8	0	0	0	0	8	15%
女	30歲以下	0	1	4	0	0	5	9%
	31-50歲	0	5	12	0	0	17	33%
	50歲以上	1	1	1	0	0	3	6%
總計		12	18	22	1	0	53	100%

新進同仁僱用與流動管理 GRI 401-1

本集團深信優秀的人才共同認同綠能價值是推動再生能源事業的最核心動能。為監控人力資源的穩定度並優化留才政策，針對2025年度全集團之正式員工，按「性別」、「年齡層」及「區域」進行完整之新進與離職流動率統計。

新進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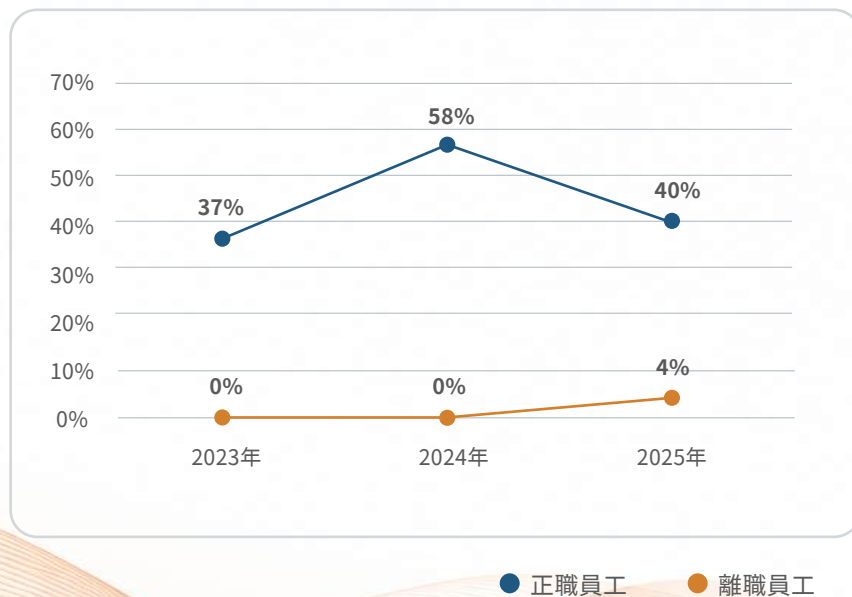
地區		台北		新竹		雲林		台南	
性別	年齡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新進率
男	30歲以下	0	0%	1	5%	1	33%	0	0%
	31-50歲	1	5%	1	5%	0	0%	3	33%
	50歲以上	3	14%	0	0%	0	0%	0	0%
女	30歲以下	1	5%	0	0%	0	0%	0	0%
	31-50歲	2	9%	2	11%	0	0%	0	0%
	50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	33%	4	21%	1	33%	3	33%

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地區		台北		新竹		雲林		台南	
性別	年齡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男	30歲以下	0	0%	0	0%	0	0%	2	22%
	31-50歲	2	9%	3	16%	0	0%	2	22%
	50歲以上	1	5%	2	11%	1	33%	0	0%
女	30歲以下	0	0%	4	21%	0	0%	0	0%
	31-50歲	0	0%	5	26%	0	0%	1	11%
	50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14%	14	74%	1	33%	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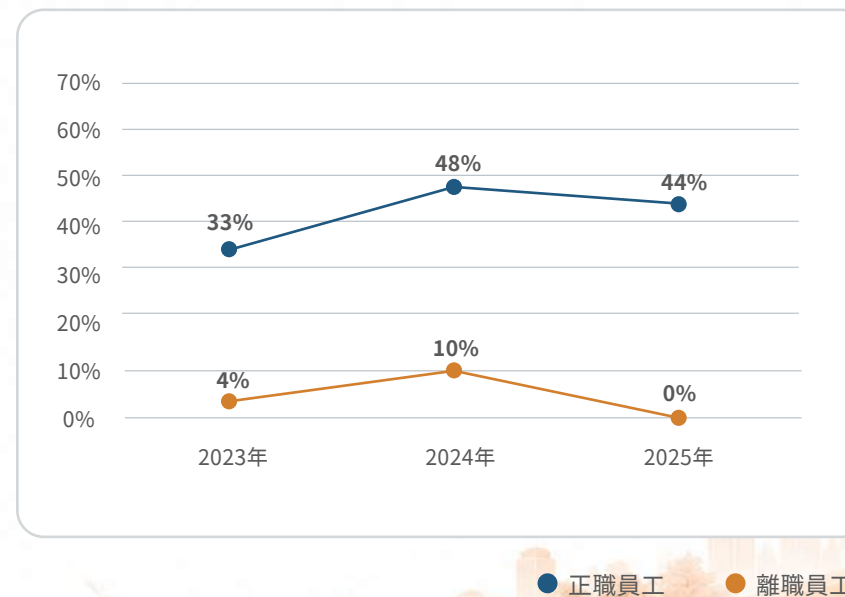
近三年離職率分析

本集團離職率之變動主要係因應集團整體戰略布局，積極推動內部人才輪調與策略性轉任機制，部分同仁由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如A公司）轉任至本集團（B公司）任職。此調整於程序上雖認列為原公司之離職，但實質上為集團內部人才之優化配置，且轉任同仁之服務年資均予以全數合併採計、權益100%獲得延續。此機制不僅展現集團多元的職涯發展舞台，亦有效提升整體人才留任率與組織綜效。



自願離職與非自願離職率分析

本集團為維持組織創新活力並提升整體營運綜效，建立有健全的績效管理與員工輔導機制。針對日常工作產出或職務行為未達預期標準之同仁，主管皆主動展開績效改善與關懷輔導專案，若經評估及調整後仍未能適應職務需求，基於營運效能優化之考量，皆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進行非自願離職程序，100%依法給予預告、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在兼顧同仁權益與關懷的前提下，落實人才汰弱留強之良性循環。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職場多元包容與零歧視實績 GRI 406-1

人權保障為企業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營建一個多元、平等與包容的職場環境。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霸凌、不平等對待或性騷擾行為，確保全體同仁與商業夥伴皆能享有具備尊嚴的工作氛圍。

2025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均未發生任何涉及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國籍、政治傾向或身心障礙等違反人權之歧視或不當對待事件，人權與職場歧視事件總件數為0件；且因本年度無任何事件發生，因此無任何已採取之實質糾正或補救行動。

職場歧視與人權風險之預防機制

為防範潛在風險於未然，將「禁止歧視」明文納入《從業人員行為守則》中，新進同仁報到時100%須簽署並宣導。此外亦建立了完善且高度保密的多元申訴管道，同仁若面臨任何不當言行，可隨時向專責單位提出關切。我們承諾嚴格執行檢舉人保護機制，絕不容許任何打擊報復之行為。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多元化職場文化，透過常態性的宣導，維持全集團零歧視的優異實績，保障每位同仁之勞動人權與基本尊嚴。

員工福利制度 GRI 401-2

本集團將同仁視為最珍貴的資產與永續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建構兼具市場競爭力與身心平衡的幸福職場，除了提供合規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外，亦建立全方位的福利關懷體系，讓每位共同推動綠能願景的同仁都能獲得實質保障，相關員工福利如下：



勞健保、勞退
雇主提撥6%



員工配股、員
工持股信託、
電廠投資



績效調薪、年終
獎金、三節禮金
、生日禮金



特休假、家庭
照顧假、生理
假、(陪)產(檢)
假及育嬰假



婚、喪及生育
津貼



員工旅遊



員工健康檢查



完整之教育訓練



順暢之升遷管道



人壽保險、醫療
保險、傷殘保險

員工酬勞

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依本集團之章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做評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若當年度有獲利需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70%之數額分配予基層員工。

基層同仁標準起薪與法定基本工資比率 GRI 202-1

本集團充分尊重勞動人權，承諾提供優於法令規範之薪資待遇。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全體正式員工之標準起薪均高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且無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男性基層員工起薪相對於基本工資比率： **1.1 : 1**
- 女性基層員工起薪相對於基本工資比率： **1.1 : 1**

本集團以台灣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月薪新台幣28,590元）為計算基底。不論男性或女性基層同仁，標準起薪均達法定基本工資之1.1倍（含）以上。此數據反映本集團在落實性別薪酬平等之具體成果，並實質保障新進基層同仁之生活尊嚴。

最高薪個人與其他員工薪酬 GRI 2-21

基於本集團內部薪酬管理之薪資保密限制，以及涉及特定高階經理人之個人隱私保護，年度總薪酬具體比率暫不予公開揭露。惟本集團所有薪酬決定程序均嚴格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法規辦理，並於每年度之股東會年報中，依法定級距級分類誠實揭露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級距資訊。

性別薪酬平等與同工同酬 GRI 405-2

本集團將性別平權視為企業永續管理的重要範疇，日常營運嚴格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各項規範。因目前內部人力資源資訊系統針對跨職級與性別平均薪資的量化系統仍持續進行優化，本期暫無相關之量化薪酬比例數據發布。然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考核與敘薪辦法，確保男性與女性同仁在相同的職責與績效表現下，享有同等之薪酬尊嚴與晉升機會。此外，全集團之員工基礎福利與定期考核完成率均達100%性別平等覆蓋。未來亦配合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藍圖時程，逐步優化薪酬數據庫之多元指標，以務實行動展現對性別平權之長期承諾。

家庭照護資源

本集團每年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7天，請假天數併入事假14天計算，方便員工於緊急時處理照顧事宜。

婚育照顧 GRI 401-3

本集團致力於落實性別平等與建構生育友善職場，依法規劃婚育照顧機制。我們提供同仁產前或產後共8週之全額帶薪產假，並建置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於同仁育嬰留停期間，均得依法請領6個月（約24週）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薪資補助。

為協助同仁無縫重返職場，集團更建立育兒安心回任機制，於留停屆滿前45天主動關懷並確認同仁回任意願。2025年度因適逢全體同仁無適齡婚育個案，相關婚育照顧假之實際申請件數為 0 件，惟集團各項支持性福利與安心回任通道均維持常態優質運作，隨時作為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堅實後盾。

保險

為建構完善的職場安全防護網並降低同仁意外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職務屬性與投保對象，客製化配置最適切之保障項目與保險金額，包含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以及一年定期之意外傷害醫療與癌症醫療保險附約。此多層次的保障機制，旨在同仁面臨健康或意外變故時，能獲得即時且足額的經濟支持，展現集團深化同仁及其家庭生活照顧之永續承諾。

退休制度與規劃 GRI 201-3

配合法令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3.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集團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申請及給付事宜。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適用該條例員工提撥 6 %之退休金外，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法定金融機構。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GRI 2-30

本集團目前未與員工簽署團體協約，因此受團體協約涵蓋之員工百分比為0%。為保障全體同仁之勞動權益，本集團所有同仁之工作條件與僱用條款，均嚴格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並透過《從業人員守則》與各項人事管理辦法落實保障。此外，為維持順暢的勞資溝通，本集團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針對勞動條件、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等議題進行實質溝通與協調，以確保員工權益與福祉。

勞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管理 GRI 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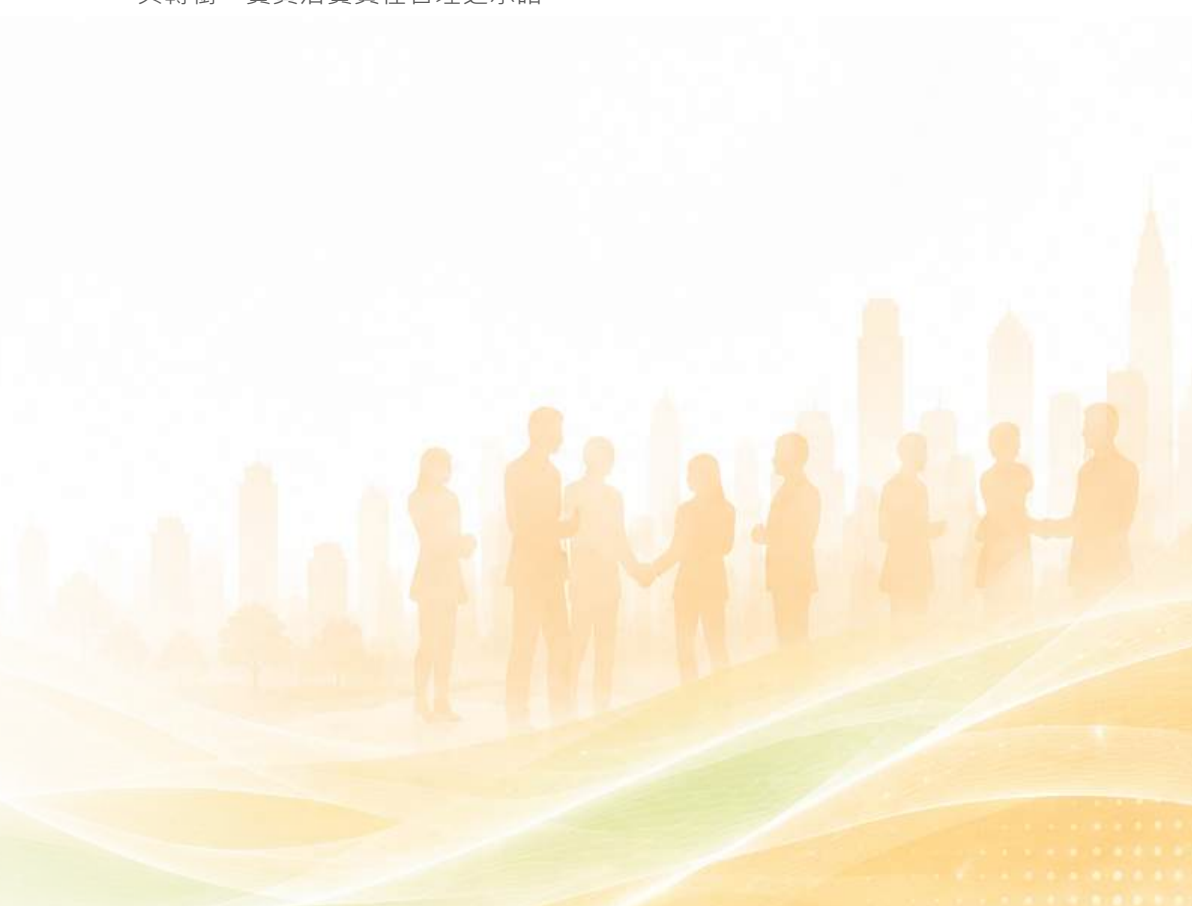
結社自由保障與勞資溝通政策於現階段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並未獨立建置特定之《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政策》，惟日常營運全面依據國家法令，實質保障同仁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參與集體談判之自主權利。

本集團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勞動條件、員工福利及職場環境等議題進行實質且對等的雙向溝通。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多元且透明的申訴通報管道，同仁得自由表達意見，我們承諾絕不因同仁參與勞資活動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或不當人事處分。2025年全集團均未發生任何限制、威脅、或阻礙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之負面爭議事件，相關風險與違規案件統計為0件。

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GRI 402-1

本集團高度重視勞工權益與勞資誠信。當組織發生重大營運變更、調整，或依法需終止勞動契約時，本集團均嚴格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規範，依據同仁之服務年資及組織變更範疇，履行法定之最低通知期限預告義務。

具體預告期限自10天（提前1.4週）起算，若涉及大量解僱範疇，則依法於60天前（提前8.5週）提出預告，以確保同仁具備充足之時間進行職涯調適與轉銜，實質落實責任管理之承諾。



責任商業行為與人權政策承諾 GRI 2-23

本集團將責任商業行為與人權保障視為永續經營的基石，為引導組織深化ESG實踐，訂有相關守則及政策作為核心之政策承諾。

- 1.參考之國際倡議與權威指引本集團所有永續與人權政策之承諾。
- 2.盡職調查與預防原則之落實，定期針對供應鏈進行誠信反貪腐與人權風險評估。
- 3.承諾營運據點全面禁止使用童工、杜絕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消除職場歧視，並保障員工的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提供多語化申訴管道與平等之薪酬尊嚴。
- 4.上述所有核心政策承諾均經由董事會審查並核定通過，政策範疇100%涵蓋本集團並實質延伸至供應商、承攬商等商業夥伴，要求其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
- 5.所有政策對內透過新進同仁必修課程完成100%宣導；對外則透過供應商大會、採購合約條款進行實質溝通。

杜絕童工之人權管治與零發生實績 GRI 408-1

本集團恪守國際勞工組織《消除童工基本公約》與《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將「保障兒童與青少年勞動人權」視為不可妥協之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嚴格之《人權政策》，對使用童工採取絕對零容忍之態度。2025年全集團及相關供應商/承攬商均未發生任何僱用童工、亦無任何具備重大童工風險之情事，違規僱用童工事件總件數為0，因本年度無任何件發生，因此無任何已採取之糾正或補救行動。

招募端與供應鏈之實質預防機制

為從源頭防範風險，建立以下雙重防護機制，確保誠信治理：

1 內部招募防線

人資單位在進行各據點人員面試與入職報到時，100%嚴格查驗具備法定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精確核對年齡，從源頭杜絕誤僱。

2 供應鏈合規延伸

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光電案場主要發包予EPC工程承攬商與相關團隊，我們於商務合約中明文要求所有商業夥伴必須恪守當地勞動法規，嚴禁在案場施工或維護流程中使用童工。若經查證有違法情事，本集團具備依約懲罰或立即終止商業合作之權利。

杜絕強迫勞動之人權管理與零發生實績 GRI 409-1

2025年全集團及相關供應商/承攬商均未發生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之爭議事件，亦無任何具備重大強迫勞動風險之情事，強迫或強制勞動風險與違規事件總件數為0件，因本年度無任何件發生，因此無任何已採取之糾正或補救行動。

全面落實勞動人權尊嚴預防機制

1 內部尊嚴職場

所有同仁之勞動契約簽署均基於雙方自由意願，全集團嚴格禁止扣留同仁之身分證件、出入境護照或薪資扣押等違法行為。同仁之出勤與加班安排均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規範，保障同仁之自主加班意願與請假權利，並設有高度保密的多元申訴管道。

2 供應鏈合規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光電案場之實體高空、電力等作業主要委由外部工程承攬商執行，我們於商務合約中明文要求所有商業夥伴必須恪守當地勞動法規，嚴禁對施工或維護人員採取任何強制勞動或不當人身限制。若經查證有違法情事，本集團具備依約懲罰或立即終止商業合作之權利。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與零侵害實績 GRI 411-1

多元文化包容與人權保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在推動全台太陽能光電案場之投資與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充分尊重在地社區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文化尊嚴與合法權益。

2025年均未發生任何侵犯原住民族權利、未涉及任何原住民土地爭議、亦無接獲任何相關之訴訟或申訴事件，涉及原住民權利侵害事件總件數為0件，因本年度無任何件發生，因此無任何已採取之糾正或補救行動。

案場土地選址與環境合規預防機制

為從源頭防範潛在風險，在進行任何太陽能光電專案之前期評估與土地選址時，落實以下環境與社會盡職調查。

1 法定諮商程序遵循

凡新專案之選址若涉及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本集團均嚴格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以誠信透明之態度落實與在地部落之諮商程序，並在實質取得部落知情同意後方行開展。

2 地方共榮與溝通

我們透過核心業務布局與關鍵資源投入，秉持預防原則，確保案場開發不會排擠地方既有產業或對在地生態、人文景觀帶來負面衝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高度的自律精神與合規文化，確保各項再生能源之拓展均與在地族群和諧共生，實質扮演低碳、友善的綠能生態圈引領者。

申訴管道 GRI 2-26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透明、誠信的企業文化，為確保全體同仁、供應商及所有外部利害關係人皆能遵循高道德標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諮詢與檢舉管道，任何人若對於本集團有任何疑慮或發現潛在之違法情事，皆可透過本集團利害關係人溝通窗口之專屬渠道進行諮詢或檢舉。

本集團嚴格執行以下保護措施以消除檢舉人的後顧之憂：

嚴格保密

所有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與檢舉人身分資料，均列為公司最高機密，僅限專案調查小組知悉。

反報復承諾

本集團嚴格禁止對檢舉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降職、減薪或不當人事處分。若經查證有報復行為者，將面臨嚴厲之紀律處分。

獨立調查

專責單位在接獲檢舉後，將於14日內啟動獨立調查流程，並將調查結果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GRI 403-5

人才培育與專業能力建構 GRI 404-1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企業永續經營與推動再生能源事業的最核心動能。為深化全員專業素養並建立持續學習的組織文化，由人資單位推動多元化培訓計畫，包含新進同仁宣導、誠信經營法規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及各專業職能之外部進修，實質協助同仁與公司共同成長。

新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訓練課程以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

項目	總人次(人)	總時數(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23	69
專業職能訓練	12	332
總計	35	401

職安衛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集團之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據性質制定適宜的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

類別	課程內容	受訓對象	受訓總時數/次數
一般訓練	一般職安教育訓練，包含法規概要、職安衛概念及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等。	全體員工	8 小時/4 次
職業危害	職業災害及職業病預防，例如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培訓、緊急應變措施培訓、PPE選用管理佩戴培訓及危險化學品倉庫規範化管理等。	全體員工	8 小時/4 次
危險活動	高危險活動作業程序教育訓練，例如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目標培訓、交通安全管理培訓、用電安全培訓及工業安全培訓等。	職業衛生安全	8 小時/4 次
危險狀況	危險狀況緊急應變訓練，例如消防演練、地震演習、特種作業管理培訓、化學品洩露演習及叉車演練等。	職業衛生安全 &委外 施工	8 小時/4 次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性別	管理職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所有正職人員	派遣人員(工讀生)	少數或弱勢群體	總計
男	24	16	16	0	0	56
女	0	16	8	0	0	24
總計	24	32	24	0	0	80

安保人員之人權管理與合規宣告

GRI 410-1

全集團組織編制內，100%完全無自僱或直接招募任何專職之安保人員，因無此職缺編制，故報告期間內接受人權政策培訓之內部安保人員人數為0人，受訓比例為0%。

同仁職能精進與職涯關懷 GRI 404-2

基於現階段組織架構屬於精實穩健型態，內部目前尚未獨立制定實體《員工能力提升計畫》或特定的《職涯過渡協助專案》政策。惟在實務運作上仍積極提供資源支持同仁專業能力的全面精進，我們在日常管理中落實外部在職進修補助，凡同仁因業務需要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綠能技術研討會、法規合規講習，或考取職安衛相關專業證照，均提供公假與經費支持。

針對職涯終點與過渡管理，本集團嚴格依法辦理同仁之退休事宜，並透過完善的退休金提撥體系保障資深同仁之權益；若因組織策略調整而涉及同仁職務調動，亦遵循法定通知期限並優先提供內部轉崗機會。未來將逐步研議更系統化之人才留任與職涯轉銜輔導政策，落實全方位之員工關懷。

定期績效考核與職涯發展審查 GRI 404-3

本集團致力於建構客觀、公平且具激勵性的績效管理體系。為激發同仁潛能、對齊組織發展目標並提供透明的升遷與職涯規劃渠道，每年定期針對全集團同仁辦理結構性的績效評核與職涯發展審查。於報告期間內，符合資格同仁，不論性別與職級均100%完成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審查。

本集團的績效考核程序嚴格秉持公平與平權原則，絕不因性別、年齡或工作區域而有差別待遇。評核流程包含「員工成果自評」與「主管初複評」，並要求各級主管必須與同仁進行一對一的實質雙向面談。面談內容不僅審視過去一年的工作目標達成率，更著重於同仁未來的專業職能進修需求與個人職涯發展規劃。考核結果亦作為年度晉升、調薪及員工酬勞分配之重要客觀依據，實質將組織成長與同仁福祉緊密連結。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職場

本集團將同仁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視為不可妥協之核心價值，我們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落實預防為主之職場安全管理，致力為全體同仁與商業夥伴建構安心、健康的幸福工作環境。

職安衛管理架構與風險危害鑑別

管理機制與法規遵循 GRI 403-1

本集團之產業特性屬於綠能投資與案場維運資產管理，日常辦公環境主要分布於台北、新竹、雲林及台南等商務辦公室，屬於低度職災風險之範疇。現階段集團內部尚未獨立推動ISO 45001驗證或制定特定之實體職安衛政策手冊，惟日常營運全面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法定控制程序辦理。我們將職安衛要求與緊急應變機制實質融入《從業人員行為守則》中，並由相關單位負起日常安全管理責任。

危害鑑別與申訴管道 GRI 403-2 GRI 403-4

本集團建立常態性之辦公設備巡檢，同仁若發現職場潛在安全疑慮（如照明不足、動線阻塞或電線老舊），可隨時透過多元申訴與通報管道向行政單位反映。我們亦承諾同仁具備「不當處置之拒絕權」，絕不因同仁通報安全危害而給予任何不當之人事處分。

同仁健康服務與參與 GRI 403-3 GRI 403-4 GRI 403-5 GRI 403-6

本集團每3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全面掌握並守護團隊成員之身心狀況。同時，配合大樓物業管理，定期參與消防演練與逃生講習，提升全員之危機應變集體知識。

承攬商管理相關傷害統計 GRI 403-7 GRI 403-9 GRI 403-10

作為責任企業，職安防線不僅止於辦公據點，更延伸至外部商業關係之安全管理。本集團持有之太陽能光電案場，於興建期及維運期之實體高空、電力作業，主要均委由具備專業證照之EPC承攬商執行。我們於商務合約中嚴格要求合作夥伴必須簽署並落實勞安切結書，施工全程需配戴合格防護具、落實斷電掛牌與高空防墜，以合規程序轉移並減緩上下游之負面職安衝擊。2025年度職業傷害與健康統計，針對全集團內部員工及受組織管控之外部承攬商，進行全年度之傷亡數據統計，其內外部均維持優異的0災害實績。

工程職安控管

本集團業務性質主要係工程統包及維運服務，僅需至現場進行監工或維運作業，其危險程度屬中低程度。但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制定並執行一系列安全衛生政策，致力為員工和相關人員提供安全、健康、幸福的工作環境。集團以符合法律規範、提升安全意識、預防傷害與疾病，以及持續改進績效為核心目標，並致力於實現零職業災害的工作場所。

確認相關人員專業證照	工程動工前皆會確認相關人員具有相關證照，包含職安衛人員、品管人員及工程人員等。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	根據案場進行環境及施作人員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系統追蹤	正式動工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啟動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定期追蹤，建立後續改善措施。
進度追蹤	單位主管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查明原因後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檢討機制	檢討案場殘餘之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現場議合	進行每日施工前會議、每月之工地協議，使施作者描述案場之相關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藉此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保障工作者之權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GRI 403-8

本集團致力保障所有在組織邊界內工作之人員的安全與健康，為檢視職安管理之防護網完整度，本公司內部稽核範圍主要針對編制內固定職位，共53人。

因旗下全台光電案場之實體作業主要委由外部獨立之承攬商團隊執行，且目前內部針對各案場流動性承攬商同仁之每日出工精確總人數與總工時之量化統計仍持續進行指標優化，本報告書現階段暫不進行外部承攬商之具體人數分列揭露。

目前之核心產業特性為綠能投資與資產控股，各辦公據點全數屬於低度職災風險之內勤商務環境，發電案場亦委由專業團隊專責看管。基於此一精實之組織型態，本集團現階段尚未針對內部辦公室或外部案場獨立引進並通過ISO 45001等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第三方驗證。然本集團仍將基本法規遵循視為不可妥協之底線。受到台灣法定職安標準與內部管理守則之嚴密覆蓋。未來將視業務擴展規模與轉投資狀況，動態評估引進國際級職安驗證之必要性，以落實持續改善之永續精神。

4 關懷社會

社會永續與關懷

社會新聞中常見的案場施工抗爭，多源於前期缺乏溝通或資訊落差。為此，本集團將「傾聽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聲音」視為服務的首要任務。我們透過施工前的宣導會、施工後的座談會及問卷調查，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確保居民掌握充分資訊。針對民眾最關切的房屋結構安全、漏水疑慮，以及光電輻射對健康影響等問題，我們透過會議反覆溝通與科學普及說明，消除資訊不對稱，達成真正的實質議合。

我們期盼帶領社區居民，從過去被動的能源「受害者」轉變為積極的能源「創造者」，攜手參與再生能源發展，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透過融合地方力量共同對抗氣候變遷的衝擊，在實現綠色環保目標的同時，與在地社區建立相互共利、共榮的永續夥伴關係。



在地社區參與與衝擊管理 GRI 413-1 GRI 413-2

秉持「綠能開發、鄰里友善、共榮共好」之社會責任，在全台各地推動太陽能光電案場之投資與建置過程中，我們不僅嚴格遵循環境保護法令，更高度重視營運據點周邊社區居民的聲音與實質權益。因目前內部針對各據點常態性社區參與的量化百分比統計系統仍持續優化中，本報告書現階段暫不進行特定據點社區計畫之量化數據揭露，惟就實質社會回饋而言，透過多元管道融入地方。

潛在負面衝擊之預防與因應

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長期營運屬於低噪、零煙囪之潔淨發電模式，日常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或有毒化學物質之排放。為防範興建或維運期之潛在負面衝擊，在案場開發前期即落實嚴格之環境與社會審查程序，所有專案均100%遵循《電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地方容許規範辦理。經內部法務與專案渠道之確切盤點，2025年均未發生任何因營運引發之重大社區衝突事件，亦無對在地社區造成重大負面實質衝擊之情事，相關違規與申訴事件統計為0件。

永續共榮 | 新晶投控攜手崑山科大佈局智慧交通人才基地 GRI 203-1

本集團秉持在地共榮與綠色轉型之社會責任，積極將企業資源投入於社會的「支持性服務」與人才培育中，以實質行動回饋地方社區與台灣綠能產業。

本集團雖未涉及傳統大型公共工程之興建，但我們注重深化產學連結，以捐助身份實質參與崑山科技大學「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之建置。該基地作為南部首座電動車專業訓練場域，由國家元首親自揭牌，具備高度的社會影響力。創造之間接經濟與社會衝擊，本集團透過此項基礎支持，引進類產線實作與國際標準（如ISO 26262、IATF 16949）培訓系統，共同培育電動車與智慧交通之關鍵技術人才。

我們透過高階人才的在地培育，加速綠能應用技術的實務落地，為台灣大南方之智慧城市與綠色運輸轉型注入長遠的間接經濟動能。「循環經濟不只是我們的永續方向，更是臺灣產業轉型的關鍵」，本集團將持續融合學界與產業資源，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綠能車電人才，打造智慧交通與低碳轉型的前瞻生態系。



5 附錄

5.1 GRI準則對照表

- 使用聲明：新晶投控已遵循GRI準則報導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容
- 使用的GRI：GRI 1：基礎2021
-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無

GRI 1：基礎2021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組織及報導實務				
要求1	應用報告原則	5.附錄	101	
要求2	報告GRI 2：一般披露2021中的揭露項	關於報告書 1.1 新晶概況	02、20	
要求3	確定實質性議題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05	
要求4	報告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中的揭露項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重大主題說明	05、14、61、 80	
要求5	對每個實質性議題，報告GRI議題標準揭露項	重大主題說明	14、61、80	
要求6	對於組織無法遵守的揭露項和要求，提供從略的原因	5.附錄	101	
要求7	發佈GRI內容索引	5.附錄	101	
要求8	提供使用說明	關於報告書	02	
要求9	通知GRI	-	-	

GRI 2：一般揭露2021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組織及報導實務				
2-1	組織詳細資訊	1.1新晶概況	20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報告書	03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報告書	02	
2-4	資訊重編	關於報告書	02	
2-5	外部保證/確信	關於報告書	03	
活動與工作者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1.3工程與服務	43	
2-7	員工	3.1員工概況	84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3.1員工概況	84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1新晶概況	26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1新晶概況	25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1新晶概況	31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衡量衝擊管理的角色	2.1氣候變遷管理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8、64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1氣候變遷管理	64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關於報告書	03	
2-15	利益衝突	1.1新晶概況	31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1.1新晶概況	28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1.1新晶概況	27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1新晶概況	29	
2-19	薪酬政策	1.1新晶概況	30	
2-20	薪酬決定流程	1.1新晶概況	31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GRI 2：一般揭露2021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董事長的話	04	
2-23	政策承諾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2	
2-24	納入政策承諾	2.1 氣候變遷管理	65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12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4	
2-27	法規遵循	重大主題說明—法規遵循	14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	-	不適用，新晶投控無相關公協會會員資格
利害關係人議合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05	
2-30	團體協約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1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08	
3-2	重大主題列表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1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重大主題說明	14、61、80	

GRI 101 生物多樣性 2024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101-1	停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之政策	2.6 生物多樣性	78	
101-2	生物多樣性衝擊之管理	2.6 生物多樣性	78	
101-3	獲取與惠益分享	2.6 生物多樣性	78	
101-4	生物多樣性衝擊之鑑別	2.6 生物多樣性	78	
101-5	具有生物多樣性衝擊的地點	2.6 生物多樣性	78	
101-6	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驅動因子	2.6 生物多樣性	79	
101-7	生物多樣性狀態之改變	2.6 生物多樣性	79	
101-8	生態系統服務	2.6 生物多樣性	79	

特定主題：GRI 200 經濟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201：經濟績效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4 永續經營承諾	59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2.1 氣候變遷管理	66、69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0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1.4 永續經營承諾	56	
GRI 202：市場表現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3.1 員工概況	84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4 社會永續與關懷	100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鑑別	11	
GRI 204：採購實踐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2 穩健佈局	40	

特定主題：GRI 200 經濟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205：反貪腐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2 穩健佈局	32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2 穩健佈局	32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2 穩健佈局	32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2 穩健佈局	32	
GRI 207：稅務				
207-1	稅務方針	1.4 永續經營承諾	56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1.4 永續經營承諾	56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1.4 永續經營承諾	56	
207-4	國別報告	1.4 永續經營承諾	57	

特定主題：GRI 300 環境面主題

GRI 301：物料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1.3 工程與服務	51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1.3 工程與服務	51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1.3 工程與服務	51	
GRI 302：能源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2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3	
302-3	能源密集度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2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3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3	

特定主題：GRI 300 環境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2.3 水資源管理	75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2.3 水資源管理	74	
303-3	取水量	2.3 水資源管理	74	
303-4	排水量	2.3 水資源管理	74	
303-5	耗水量	2.3 水資源管理	74	
GRI 305：溫室氣體排放				
305-1	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305-2	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305-3	其它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0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72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GRI 306：廢棄物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2.4 污染防治管理	76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特定主題：GRI 400 社會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401：勞雇關係				
401-1	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	3.1 員工概況	8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401-3	育嬰假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0	
GRI 402：勞資關係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1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3	職業健康調查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4、97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8	
403-9	工傷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97	
GRI 404：培訓與教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4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援助方案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6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6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1 新晶概況 3.1 員工概況	26、85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特定主題：GRI 400 社會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406：反歧視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88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407-1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1	
GRI 408：童工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2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3	
GRI 410：安保實踐				
410-1	接受過在人權政策或程式方面培訓的安保人員	3.3 員工訓練與發展	95	
GRI 411：原住民權利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3.2 員工保障與福利	93	
GRI 413：當地社區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畫的運營點	4 社會永續與關懷	100	
413-2	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4 社會永續與關懷	100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414-2	供應鏈的負面社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2.5 供應鏈環境評估與管理	77	
GRI 415：公共政策				
415-1	政治捐助	1.4 永續經營承諾	56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1.3 工程與服務	52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1.3 工程與服務	52	

特定主題：GRI 400 社會面主題				
揭露事項		對應章節	頁碼	省略理由
GRI 417：行銷與標識				
417-1	對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要求	1.3 工程與服務	52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1.3 工程與服務	52	
417-3	涉及行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1.3 工程與服務	52	
GRI 418：客戶隱私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1.2 穩健佈局	42	

5.2 SASB永續準則對照表

新晶投控之永續會計準則(SASB準則)之重大地圖索引(SASB Material Map)內的11項產業別(sector)、77項行業別(industry)中，選擇出適用之指標進行揭露：

- 產業類別(sector)：可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Renewable Resources & Alternative Energy)
- 行業準則(industry)：太陽能科技與專案開發商 (Solar Technology & Project Developers)
- SASB編碼：RR-ST

揭露主題：製造過程中的能源管理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130a.1	(1) 總能耗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2025年能源使用量為0.1287 GJ。
	(2) 電網電力百分比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2025年電網電力百分比為100%。
	(3) 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2025年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為0%。

揭露主題：製造過程中的水資源管理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140a.1	(1) 總取水量	2.3 水資源管理 2025年用水量為336.4366公秉。
	(2) 總耗水量，在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的地區所佔的百分比	新晶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RR-ST-140a.2	描述水管理風險，討論減輕這些風險的策略和做法討論	2.3 水資源管理

揭露主題：危險廢棄物管理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150a.1	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的百分比	2.4 污染防治管理 本集團之相關服務未有危險廢棄物產生，故回收百分率為0%。
RR-ST-150a.2	應報告的洩露的次數和累計總數，恢復的數量	2.4 污染防治管理 本集團之相關服務不會造成相關洩漏，故次數為0。

揭露主題：項目發展中的生態影響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160a.1	工程項目因生態影響而延誤的數目及時間定量數	無發生影響生態環境而延誤之工程。
RR-ST-160a.2	描述為太陽能系統專案發展的努力，以解決社區和生態影響討論和分析	新晶投控本身太陽光電系統係利用空曠面積進行建置，包括地面型、屋頂型及水面型，不管是鳥類、畜牧業或養殖業，皆不會影響其既有的生態環境。而周圍因鳥禽生存所產生之排瀉物導致影響太陽能板之發電效率，為此將增加維運清洗次數來做改善。

揭露主題：管理能源基礎設施整合和相關法規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410a.1	描述與太陽能集成到現有能源基礎設施相關的風險，並討論管理這些風險的努力	再生能源法規限制、原物料成本增加及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皆造成營運之不確定性及影響營收，參與政府公開訊息活動，確保最新之資訊獲取，進行產品與服務之法規符合性查核，避免法規上之疏漏及違規事宜產生；建立長期合作模式降低供應鏈斷鏈風險，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評估投資重要關鍵物料之供應鏈產業，確保物料提供順暢；持續關注模組及相關設備之最新技術並評估使用。
RR-ST-410a.2	描述與能源政策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及其對將太陽能納入現有能源基礎設施的影響	1. 風險：因氣候變遷嚴峻，再生能源開發案件及申設流程中可能依應環境變遷及法規趨勢會有新的要求及規範。新要求規範及申請流程可能導致工程專案中斷或延誤，進而導致投入損失、營運成本增加、營收利潤下降。 2. 機會：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亦為集團在建置容量之需求面有成長的機會。現有的能源基礎設施具備穩定的供電來源，太陽能因有日照時數限制導致供電有不穩定現象，故在電力供給方面，僅能作為臨時調配電力使用，無法作為主要供給之來源。
RR-ST-410b.1	銷售的產品中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的百分比	太陽能板需20年後年限屆至才會進行回收處理，目前尚無太陽能板進入此階段，故不適用。
RR-ST-410b.2	報廢材料的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本集團之服務未有報廢材料，故不適用。

揭露主題：管理能源基礎設施整合和相關法規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410b.3	含IEC 62474申報物質、砷化合物、銻化合物或鉍化合物的按收入計算的產品百分比	本集團僅提供監工及維運服務，非產製者，故不適用。
RR-ST-410b.4	描述設計高價值回收產品的方法和策略	太陽能板需20年後年限屆至才會進行回收處理，目前尚無太陽能板進入此階段，尚未針對此過程進行策略擬定。

揭露主題：材料採購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440a.1	關鍵材料使用相關風險管理的描述	本集團太陽能裝置主要係由 PV 模組及逆變器組成，而其設備在驗收流程，皆會進行材料有無損壞進行查驗，同時也會請供應商出具品質報告書及保固證明書，以控管在設備上可能造成損壞或品質不佳之風險。
RR-ST-440a.2	描述多晶矽供應鏈相關的環境風險管理	2.4 污染防治管理 本集團僅提供監工及維運服務，非產製者。

揭露主題：活動指標

指標代碼	衡量指標	章節對應/回應說明
RR-ST-000.A	生產光伏(PV)太陽能組件總容量	本集團為建置太陽能系統，並非生產太陽能組件，故生產組件總容量為0。
RR-ST-000.B	已完成太陽能系統的總容量	1.3.5商品與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太陽能系統裝42.64MW。
RR-ST-000.C	項目開發資產總額	114年共有12.3 MW已完工掛表，總工程金額為新台幣1.16億元。

5.3 氣候財務揭露(TCFD)對照表

面向	TCFD建議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治理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2.1 氣候變遷管理
	描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策略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風險管理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指標和目標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2.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揭露組織類別1和類別2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2.1 氣候變遷管理